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金字第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侯宜諮律師

李昱盈律師

被告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華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00樓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介文

被告 詹世雄

林峻輝（即林家毅）

被告 顏維德

顏貫軒

法定代理人 顏秋華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馬廷瑜律師

陳昱維律師

被告 連仕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郭宗訓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威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浩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鄭漢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曉平  
11 柯少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文斌  
14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15 詹閎任律師  
16 被 告 呂東英  
17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18 馬傲秋律師  
19 被 告 藍秉宏  
20 江振成  
21 黃潤澤  
22 劉心平  
23 葉文斌  
24 上 四 人  
25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26 複 代 理 人 詹閎任律師  
27 被 告 鄭富月  
28 訴訟代理人 王健珉律師  
29 謝智硯律師  
30 王仲軒律師  
31 複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01 被 告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兼

08 上 二 人

09 法定代理人 董正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王日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卓慶全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6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

1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蘇炳章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三 人

22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23 李育錚律師

24 廖友吉律師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  
2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一、被告董正文、詹世雄、林峻輝、顏維德、顏貫軒、連士滄、  
29 郭宗訊、陳威智、李浩華、鄭漢森、林曉平、柯少純應連帶  
30 給付如「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所示之訴  
31 訟實施權授與人如各該表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

01 幣47,358,981元，及「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  
02 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部分自民國110年3月4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  
04 受領之。

05 二、被告佳營公司、董正文應連帶給付如「附表2、附表3、附表  
06 4、附表5、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各該表所示  
07 「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47,358,981元，及「附表  
08 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  
09 人求償部分自民國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11 三、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與第二項所命給付任一人為全部或一  
12 部之給付者，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13 四、被告林曉平、柯少純、鄭富月、葉文斌、呂東英、黃潤澤、  
14 劉心平應依附表2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36,26  
15 0,790元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實  
16 施權授與人，及均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  
17 償金額部分自民國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至  
18 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  
19 領之。

20 五、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與第四項所命給付任一人為全部或一  
21 部之給付者，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22 六、被告鄭富月、葉文斌、黃潤澤、劉心平、藍秉宏應依附表3  
23 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36,260,790元依附表8  
24 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3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及  
25 均給付如附表3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金額部分自民  
26 國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均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28 七、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與第六項所命給付任一人為全部或一  
29 部之給付者，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30 八、被告林曉平、江振成、葉文斌、黃潤澤、劉心平、藍秉宏應  
31 依附表4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36,260,790元

01 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4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  
02 人，及均給付如附表4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金額部  
03 分自民國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  
04 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05 九、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與第八項所命給付任一人為全部或一  
06 部之給付者，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07 十、被告林曉平、江振成、葉文斌、黃潤澤、劉心平、藍秉宏應  
08 依附表5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36,260,790元  
09 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5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  
10 人，及均給付如附表5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金額部  
11 分自民國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13 十一、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與第十項所命給付任一人為全部或  
14 一部之給付者，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15 十二、被告林曉平、江振成、葉文斌、黃潤澤、劉心平、藍秉宏  
16 應依附表6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新臺幣36,260,790  
17 元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  
18 與人，及均給付如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金額  
19 部分自民國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均按週  
2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21 十三、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與第十二項所命給付任一人為全部  
22 或一部之給付者，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  
23 務。

24 十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5 十五、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8應負擔之比例負擔。

26 十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第十  
27 項、第十二項所命給付，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28 人保護中心得假執行。但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29 項、第六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二項之被告依本院所  
30 命給付其依「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  
31 「追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之比例

01 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預供擔保，  
02 各得免為假執行。

03 十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  
07 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  
08 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  
09 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  
10 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  
11 保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2 原告為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有捐助章程附卷可稽，經  
13 附表所示買入或繼續持有被告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4 佳營公司）有價證券而受有損害之附表2至6投資人（下稱授  
15 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團體求償訴  
16 訟，有各該授權人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附卷可  
17 證，屬投保法第28條之證券團體訴訟，合先敘明。

18 (二)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19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20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曉平、柯少純有與被告董鄭文共  
22 同為侵權行為。則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  
23 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侵權行  
24 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  
25 為者，不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  
26 第1項、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柯少純、林曉平為大陸  
27 香港地區人民，因本件侵權行為損害發生地在臺灣地區，應  
28 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

29 (三)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30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08年10月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62

01 條第1項規定，撤回對「被告徐煥倫」之訴訟，揆諸上述規  
02 定，本院自無庸就原告此部分之聲明為判決，合先敘  
03 明。。

04 (四)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張心  
05 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6 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為證（見本院卷  
07 七第455頁、第45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9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10 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  
11 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  
12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  
13 條第2項各有明文。被告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營  
14 公司）現因廢止而行清算（見本院卷三第31頁、第129  
15 頁），原告具狀聲請由陳介文、石士賢、黃晨原、吳明哲承  
16 受訴訟，為佳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民事聲請命承受訴  
17 訟、陳報暨補充理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05頁），  
18 而原為佳營公司董事之石士賢、黃晨原、吳明哲向臺灣臺北  
19 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  
20 業經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確認其等3人與佳營公  
21 司間委任關係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不存在確定，有陳報狀  
22 及上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十三第183至195頁），揆諸  
23 前開法律規定，佳營公司自應由陳介文（見本院卷一第283  
24 至288頁、卷三第181頁）為清算人，及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  
25 人。

26 (六)被告顏貫軒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10月22日經本院1  
27 10年度輔宣字第2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其法定代理人為  
28 顏秋華，此有本院110年度輔監宣字第25號裁定在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十三第99至103頁），經顏秋華聲明承受訴訟  
30 （見本院卷十三第97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31 條規定，應予准許。

01 (七)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04 額如起訴狀附表所載（見臺北地院卷第19至24頁），嗣於10  
05 6年6月15日提出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擴張請求授權人黃微  
06 真、黃小珊、莊智達、呂金梅、曾麗月、張淵凱、周芳珠、  
07 廖仁聰、藍張月嬌等人追償金額（見本院卷一第27至59  
08 頁），又因原告與佳營公司董事徐煥倫和解成立，再於110  
09 年3月3日提出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八狀減縮追償金  
10 額如附表二至六所示（見本院卷七第524之1至525頁），經  
11 核係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  
12 予准許。

13 (八)被告董正文、詹世雄、林家毅即林峻輝（下稱林峻輝）、連  
14 仕滄、郭宗訓、陳威智、李浩華、鄭漢森、林曉平、柯少  
15 純、黃潤澤、劉心平、藍秉宏、天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天  
16 悅公司）、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天盛公司）、天華  
17 發展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天華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19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103年初，董正文（以下本件被告均逕稱姓名，全體被告則  
23 合稱被告）與詹世雄、林峻輝、顏維德、顏貫軒、連仕滄、  
24 郭宗訓、陳威智、李浩華、鄭漢森、林曉平、柯少純共同基  
25 於違反證交法之犯意，由董正文指示佳營公司採購主管連仕  
26 滄配合顏維德設計、顏貫軒執行，由佳營公司經銷安陽公司  
27 產品，再由安陽公司為下游廠商買回，紙上作業操作虛偽交  
28 易模式從事進、銷貨。而詹世雄、顏維德、鄭漢森、李浩  
29 華、郭宗訓、均明知其等擔任負責人或負責銷售業務之公司  
30 與佳營公司間並無真正商品買賣之真意，所為之買受、出賣  
31 行為屬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分別與顏維德、顏貫軒、連仕

01 滄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之犯意聯絡，由詹世雄  
02 與顏維德提供安揚公司與源昇公司、詹世雄與林峻輝提供鴻  
03 測公司、強森公司與揚華公司、鄭漢森提供達京公司、郭宗  
04 訓提供鴻宗公司、陳威智提供伯威公司，由顏維德、顏貫軒  
05 安排翰可、安揚、源昇公司作為佳營公司之進項來源（上游  
06 公司），並由鴻測、強森、揚華公司作為銷項去路（下游公  
07 司）進行虛偽交易，並約定每週由連仕滄自行估算需求金  
08 額，經董正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顏貫軒或顏貫軒助  
09 理，其後交易則由顏維德指定之上游廠商向佳營公司報價  
10 後，再由佳營公司業務人員依該等報價金額加計5%轉發予顏  
11 貫軒指定之下游廠商，使「貨物」直接或間接回銷安揚、源  
12 昇或其他詹世雄所實質掌控之公司，俟該等下游廠商依上開  
13 加價金額及貨到60或90天後付款之條件向佳營公司訂貨，再  
14 由佳營公司以約定金額及貨到15日付款之條件向顏維德及顏  
15 貫軒指定之安揚、凱鈺、翰可等公司進貨；總計103年間以  
16 上開方式計向詹世雄、顏貫軒及顏維德等人安排之前開上游  
17 公司進貨新臺幣（下同）12億7,426萬5,149元，另開立總計  
18 16億5,044萬3,395元之發票予其等安排、指定之國內下游廠  
19 商，於104年間以上開方式向詹世雄、顏貫軒及顏維德等人  
20 安排之前開上游公司進貨15億3,183萬9,054元，另開立總計  
21 20億9,160萬9,003元之發票予其等安排、指定之國內下游廠  
22 商，使佳營公司之會計人員開立統一發票交予各該買受公  
23 司，並由林曉平、柯少純將不實之進銷貨內容計入佳營公司  
24 帳簿，據以辦理後續付款等行政事宜而行使之，總計佳營公  
25 司於103年間虛增營業收入合計達16億5,044萬3,395元，影  
26 響程度高達29.67%，於104年第1季虛增營業收入合計達7億  
27 3,370萬4,417元，影響程度高達47.59%，足以造成佳營公司  
28 103年度至104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失真，影響投資人之判斷  
29 決策。

30 (二)附表1之持有人部分，該等授權人因誤信上開佳營公司不實  
31 財報而認為該公司尚有投資前景，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並

01 因此受有損害，故應負責任者為致使佳營公司財報不實之全  
02 體被告。

03 (三)附表2之善意買受人部分，該等授權人因誤信佳營公司103年  
04 第1季不實財報而買入該公司股票，並因此受有損害；附表3  
05 之善意買受人部分，該等授權人因誤信佳營公司103年第2季  
06 不實財報而買入該公司股票，並因此受有損害；附表4之善  
07 意買受人部分，該等授權人因誤信佳營公司103年第3季不實  
08 財報而買入該公司股票，並因此受有損害；附表5之善意買  
09 受人部分，該等授權人因誤信佳營公司103年第4季不實財報  
10 而買入該公司股票，並因此受有損害；附表6之善意買受人  
11 部分，該等授權人因誤信佳營公司104年第1季不實財報而買  
12 入該公司股票，並因此受有損害，應負責任者分別如附表  
13 B、C、D、E、F即致使佳營公司財報不實之全體被告與時任  
14 佳營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含推派代表人為董事之公司、副總  
15 經理、財務人員、會計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

16 (四)基上，附表A、B、C、D、E、F、應就附表2至6減縮後之求償  
17 金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附表2至附表6之授權人因佳  
18 營公司財報不實受有損害，爰依附表G所示之法律規定，提  
19 起本件訴訟，請求命如附表A至附表F所示之被告各依如附表  
20 1至附表6所示減縮後求償金額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1.  
21 「附表A」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實施  
22 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所示之「減縮後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  
23 自110年3月3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八狀繕本送達  
2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  
25 原告受領之。2.「附表B」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3」  
26 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所示之「求償金額」欄之  
27 金額，及自110年3月3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八狀  
2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並由原告受領之。3.「附表C」所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  
30 「附表4」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所示之「求償  
31 金額」欄之金額，及自110年3月3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補

01 充理由八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4.「附表D」所示被告應  
03 連帶給付如「附表5」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所  
04 示之「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自110年3月3日民事減縮訴  
05 之聲明暨補充理由八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5.「附表E」所  
07 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  
08 該附表所示之「減縮後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自110年3月  
09 3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八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11 之。6.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  
12 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  
13 行，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准為宣告假執行。

##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顏維德、顏貫軒則以：否認涉有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  
16 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5號（以下合稱系  
17 爭刑案）刑事判決所認犯行。不能僅以顏維德、顏貫軒於刑  
18 事審判程序已坦承犯行，即令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應舉證  
19 說明會計憑證等帳冊是否屬於財報之主要內容，財務報告是  
20 否已符合證交法第20之1第1項之「主要內容」而有虛偽或隱  
21 匿之情事。財務報告即便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是否會導致原  
22 告之授權人因此購入或繼續持有被告佳營公司之股票，而受  
23 有損害及其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亦應舉證證明。顏  
24 維德、顏貫軒不是佳營公司股票發行人，亦非佳營公司董事  
25 或負責人，顏維德、顏貫軒無權限製作或變更佳營公司所申  
26 報或公告之財報公開說明書內容，被告顏維德、顏貫軒並無  
27 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  
28 損害賠償責任之適用。詹世雄自101年3月起為安揚公司實際  
29 負責人，顏維德為安揚公司執行長，顏貫軒為安揚公司員  
30 工，對於安揚公司之經營、運作皆依照詹世雄指示和命令，  
31 無置喙之餘地。佳營公司自103年3月起依公司規定流程，陸

01 續與安揚公司、晶鴻公司簽訂經銷合約書，將電子晶片產品  
02 銷售予揚華、鴻測、強森光電、鴻宗、達京等公司，顏維  
03 德、顏貫軒非安揚公司實際負責人，無從與佳營公司有何犯  
04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難認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違反保護  
05 他人之法律之行為。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  
06 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及185條等規定向顏維德、顏貫軒求  
07 償，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  
08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9 (二)李浩華則以：伊有出貨給客戶，錢也都是進勛爵公司帳戶。  
10 因為勛爵公司要賺錢，佳營公司給勛爵公司的利潤，與一般  
11 交易模式相符，連仕滄來找伊說公司沒有發獎金給他，他介  
12 紹生意給伊，他要賺取佣金，伊就用伊公司賺取的2%至3%佣  
13 金中用0.5%作為連士滄的佣金。連士滄說貨會直接出給客  
14 戶，伊公司也有收到2筆貨，伊於103年間與佳營公司簽經銷  
15 合約書時才知道安陽公司是佳營公司供應商，佳營公司的窗  
16 口是連仕滄，剛開始伊公司的下游廠商是源昇公司，後來才  
17 是安陽公司，伊公司確實沒有把關。伊公司實際並未賺到2  
18 至3%，這些利潤還要分給顏貫軒1.5%。伊公司會跟佳營公司  
19 做生意是因為佳營公司是上市櫃30年老公司。伊也簽發受款  
20 人為佳營公司面額1,500萬元之本票給佳營公司押著，因為  
21 伊將貨品清理了，佳營公司才願意還本票。佳營公司與伊公  
22 司下游廠商如何聯繫伊不知情，事情爆發後有找連仕滄、顏  
23 貫軒開會，他們向伊公司保證是真實交易等語，並聲明：原  
24 告之訴駁回。

25 (三)連仕滄則以：伊於98年2月至104年9月止任職於佳營公司擔  
26 任業務部產品經理。自103年3月起依上級主管指示陸續與安  
27 揚公司、晶鴻公司依公司規定流程簽訂經銷合約書，將上開  
28 公司電子晶片產品銷售予揚華、鴻測、強森光電、鴻宗、達  
29 京等公司。伊僅係佳營公司產品部經理並非經理人，採購流  
30 程僅依公司規定及指示辦理，所有採購單均須經產品部處  
31 長、產品部副總郭惠君、管理部協理李坤樹及財務長江振

01 成、董事會稽核人員謝雅婷及總經理董正文核可簽名，才可  
02 對外進行採購行為。依照公司規定經理職別只有50萬元的核  
03 可權限，亦不負責客戶銷售端之業務。伊確實不知有如104  
04 年度偵字第12818號起訴書所列載虛偽循環交易之情形。又  
05 原告主張連仕滄所涉佳營公司虛偽交易時點為103年間，惟  
06 刑事判決認為伊於103年8月始知悉虛偽循環交易之事。又原  
07 告主張善意之投資者包含(1)101年4月29日至104年6月15日買  
08 入揚華公司股票者(2)自95年1月13日至101年4月28日買入揚  
09 華股票者(3)自104年4月27日至104年6月16日於次級市場買進  
10 揚華股票者，顯見原告主張受害之善意投資人，諸多係原告  
11 主張佳營公司從事虛偽交易（即103年間）前，即已購入股  
12 票，此等投資人與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之交易  
13 內容無關連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4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5 行。

16 (四)詹世雄則以：本件係以系爭刑案訴訟所認定之事實及法律關  
17 係是否成立為據，應俟系爭刑案決結果認定之，避免裁判衝  
18 突等語。

19 (五)林峻輝則以：佳營公司103年至104年第1季財務報表有無虛  
20 偽不實，原告未舉證證明，伊亦非佳營公司財務會計人員，  
21 未實際參與佳營公司財務報表製作，亦未核章，並非證交法  
22 第20條之行為責任主體。伊非編制審核佳營公司財務報告表  
23 之人亦無權限，自無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24 人之行為，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  
25 定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未舉證，為無理由等語，並聲  
26 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如受不力之判決，願  
27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8 (六)柯少純、林曉平：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陳述或主張。

30 (七)葉文斌則以：

31 1.伊於102年7月25日至000年0月間，為以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

01 司（下稱天盛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身份擔任佳營公司董事，  
02 並非佳營公司經營階層之董事，亦不具有會計專業，擔任佳  
03 營公司董事期間，所瀏覽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而做  
04 成，本得合理信賴其內容，於董事會就其內容予以承認，無  
05 過失可言，尚難因佳營公司財報不實之結果即認伊執行董事  
06 職務有故意或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2.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基於責任衡平之考量，尤須  
08 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  
09 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進  
10 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此參照該增修條文  
11 之立法理由益明，縱伊有過失亦僅就其責任比例依修正前證  
12 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連帶責任可言。

13 3.本件縱認有財報不實之情事，且認伊就其職務之執行亦有過  
14 失，原告主張所受損害與不實財報具有因果關係，亦屬可  
15 議。原告應先舉證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係一半強型之效率資本  
16 市場，始能主張交易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退步言之，  
17 即便不要求原告證明我國證券市場之性質，原告至少仍應證  
18 明不實資訊在原告之授權人交易之時點確已有效率地反映於  
19 價格上，始能主張此一理論而轉換舉證責任。

20 4.佳營公司停止交易係因未能公告並申報104年第2季之財務報  
21 告、終止櫃檯買賣則係肇因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22 12條之2第1項第12款第1目之規定，即公司經證券櫃檯買賣  
23 中心停止櫃檯買賣後，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  
24 賣，始經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櫃檯買賣。因此原告所列之日  
25 期當中，與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4季不實財報有關  
26 者，僅有檢察官起訴與媒體報導而已。原告將四者混為一  
27 談，顯有魚目混珠以規避舉證責任之嫌。本件財報不實與佳  
28 營公司終止櫃檯買賣無相當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自非如  
29 原告所稱之「不證自明」。故縱認有不實財報之情事，與投  
30 資人之損害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原告尚未盡其舉證責任。

31 5.縱認原告之授權人確因不實財報而受有損害，告起訴書所列

01 第三、第四類授權人買入佳營公司股票之際，不實財報皆尚  
02 未公告，本無從依美國實務上之詐欺市場理論，率爾推定第  
03 三、四類授權人購入佳營公司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存在交  
04 易因果關係。原告主張第三、第四類授權人亦有詐欺市場理  
05 論之適用，其結果無異於架空交易因果關係。

06 6. 本件原告主張應以毛損益法計算，無非係認為若無佳營公司  
07 的詐欺行為，原告之授權人即不致誤信不實陳述而買賣佳營  
08 公司股票，被告因而應賠償原告之授權人全部損失。惟本件  
09 財報縱有不實，亦應以淨損益法、亦即以購入股票時之「購  
10 入價格」與該被告佳營公司股票當時應有之「真實價格」之  
11 價差計算，而非回復至投資人購入股票前之狀態。

12 7. 原告授權人購入之佳營公司股票之公平價格應如何認定，有  
13 美國1995年證券民事訟爭改革法有關以不實消息更正日起90  
14 日平均價格為計算投資人損害基準之規定可供 鈞院酌參，  
15 亦即以不實情事揭露後9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擬制為該有  
16 價證券未受不實財務資訊影響之所謂「真實價格」。退步言  
17 之，即便採取毛損益法認定損失範圍，原告可否率爾主張股  
18 票未能於公開市場販賣，價值即為0元，亦有疑問。蓋股票  
19 之價值不僅在市價，更在於其股東身分、參與公司經營等權  
20 利，此觀我國公司法第五章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自明。  
21 原告之主張，既窄化股票之價值，又視未上市上櫃之股份有  
22 限公司為無物，誠屬憾事。

23 8. 證交法則針對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之募集、發  
24 行、買賣」另為規定，如有未規定者方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  
25 關法律之規定（證交法第2條、第4條參照），是在證交法已  
26 有規定之情形，應優先適用證交法之規定。本件原告所主張  
27 之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既係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之一般規  
28 定，而證交法第20條之1則係針對財報不實時，相關人員責  
29 任之規定，依前揭說明，自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  
30 1，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負擔賠償責任，殊無適用公司法第2  
31 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令其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理。原告之

01 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  
02 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3 (八)被告鄭富月則以：

- 04 1.伊於102年4月8日至000年0月00日間任職於佳營公司，於職  
05 務期間一切以公司事務為重，每月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06 會，於102年間甚至一年召開二次股東會，其中還有4個月份  
07 一個月內召開二次委員會及二次董事會，並於102年底查出  
08 佳營公司與大陸福建冠科集團有非法關係人交易行為，當時  
09 更有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告知此事，並因此致時任佳營  
10 公司負責人林曉平撰寫承諾書，承諾督促他公司積欠之貨款  
11 應全數清償。伊於任職佳營公司期間克盡職責，無絲毫懈  
12 怠。
- 13 2.伊職責乃對於財報為審核，對於佳營公司內控稽核、採購、  
14 業務、研發等部門之業務，於職權範圍內無從介入干涉，故  
15 對於林曉平(董事長兼總經理)、董正文(執行副總，嗣於103  
16 年8月13日改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柯少純(董事)等人從事安  
17 揚公司、揚華公司等虛假交易之違法亂紀行為，遍觀任職期  
18 間所有送審之財報資料、會計傳票、發票憑證等，均屬合法  
19 憑證而無從查知，除伊外，財務主管及職責審核財報之會計  
20 師，均被當時佳營公司高層所隱瞞，於送審之財報資料、會  
21 計傳票、發票憑證等並無從查知。直至000年0月間伊遭佳營  
22 公司當時甫就任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董正文及法務李坤樹以  
23 非法解雇方式，阻止伊進入辦公室止，伊已窮盡一切查核途  
24 徑，審核財報，如查知佳營公司與大陸福建冠科集團有非法  
25 關係人交易及高額應收帳款未收回之事實。
- 26 3.佳營公司當時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大眾投資人觀覽之第  
27 1季及第2季財關於伊用印部分，係遭佳營公司強行修改套上  
28 伊印鑑後上傳，均非經伊核准、同意。原告向被告鄭富月請  
29 求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主張部分，並無理由
- 30 4.原告主張被告鄭富月未踐行法定義務積極編製不實財報業務  
31 資訊及消極未盡監督義務容認系爭不實財務業務資訊及財務

01 報告通過並對外申報，並非屬實。伊早已對財報數據之正確  
02 性存有疑慮，並多次向證人彭鴻欽抱怨，更於103年8月19日  
03 要求退回重辦，此一拒絕核准之簽核意見之所以呈現事後要  
04 求之外觀，乃肇因於佳營公司先斬後奏，在未經伊核准以前  
05 即擅自將財務報表上傳。伊並無未踐行法定義務積極編製不  
06 實財報業務資訊及消極未盡監督義務容認系爭不實財務業務  
07 資訊及財務報告通過之行為。

08 5.又財報不實民事賠償責任係保障投資人避免因誤信財報中不  
09 實之部分而購入/賣出股票，然而當財報中不實之部分尚未  
10 重大至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即不應加諸責任於財會人員，佳  
11 營公司第1季虛偽交易營收僅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2.16，  
12 第1、2季合併虛偽交易營收亦僅占百分之6.32，應難期待投  
13 資人會因為該2.16、6.32之營收差異而影響投資意願及佳營  
14 公司股價，故本案於第1、2季之虛偽交易數額應不符重大性  
15 要件，伊不需負擔財報不實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證交法  
16 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之責任，並無理由。

17 6.伊已積極為財報之審核且未怠為查核財報，已善盡會計主管  
18 之責，故於業務執行上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之不  
19 法行為，縱該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財報有不實  
20 之情事因此造成原告之授權人損害，伊無參與製作上開財報  
21 之行為，自無庸就不實財報造成之損害負責。準此，原告主  
22 張被告應負公司法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損害賠  
23 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24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5 (九)藍秉宏則以：原告僅係整理相關刑案起訴書內容另外繪圖，  
26 佳營公司自103年度起至104年度第1季之財務報表是否確實  
27 不實，並未提供其他證據佐證，尚難認原告就此事實，已盡  
28 舉證責任。又縱認被告佳營公司確有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情  
29 事，亦非伊所能查知，尚難其執行董事職務之過程具有過  
30 失。伊係於103年7月24日至1000年0月00日間倚天華公司法人代  
31 表人身分擔任佳營公司董事，而103年第二季報表係於佳營

01 公司103年8月14日所召開之董事會通過，103年第三季財報  
02 則係於103年10月28日所召開之董事會通過，分別具其代表  
03 天華公司就任董事不過20日、90餘日，為期甚短，尚難期待  
04 其能於如此期間內即熟捻佳營公司內部運作，甚至從提報董  
05 事會之書面資料中發現佳營公司財報有虛偽不實情事。如認  
06 被告佳營公司財報確實不實且伊就董事職務之執行有過失，  
07 原告主張之損害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亦有存疑。原告空  
08 言泛稱證券交易市場特性即認應採取法律效果最為強烈之舉  
09 證責任轉換，而非僅以降低證明度為已足，論理亦又不足，  
10 殊無可採等語。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1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12 (十)黃潤澤、劉心平則以：

- 13 1.原告主張佳營公司自103年度起至104年度第1季之財報有不  
14 實之處，無非係以相關刑案之起訴書為據，認佳營公司103  
15 年度之財務報告在應收帳款淨額虛偽登載14億2,523萬7,000  
16 元，惟佳營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第3頁，即可看出應收帳款  
17 金額不過13億9,673萬8,000元，是以原告所指控之虛偽不實  
18 應收帳款甚至超過財務報告之應收帳款，足認原告之認定有  
19 瑕疵。況原告僅以上開起訴書之證據清單之隻字片語即主張  
20 佳營公司涉有虛偽交易、系爭財報不實，尚難認原告就此部  
21 事實，已盡舉證責任。
- 22 2.黃潤澤、劉心平就相關財報之查核，已符合佳營公司內控查  
23 核程序，執行職務無過失可言。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並不  
24 會鉅細靡遺地就每筆交易之物流與金流進出予以審核，而是  
25 就公司已整理、提出的資料，判斷其中風險大小，實難察覺  
26 當中交易竟有通謀虛偽者。伊等擔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  
27 委員會」，恪守佳營公司內控查核程序，對上開情事未予察  
28 覺一事，亦難認有過失。
- 29 3.即便被告黃潤澤、劉心平就其職務之執行有過失，原告主張  
30 其所受之損害，與不實財報具有因果關係，亦屬可議。本件  
31 原告僅空言泛稱「證券交易市場特性」，即認為應適用法律

01 效果最為強烈之舉證責任轉換，而非僅降低證明程度即為已  
02 足，說理顯有不足。原告所提之四個日期中，佳營公司停止  
03 交易係因未能公告並申報104年第2季之財務報告（原證2  
04 6）、終止櫃檯買賣則係肇因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  
05 第12條之2第1項第12款第1目之規定（被證1），亦即佳營公  
06 司經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  
07 賣，因此與不實資訊有關者，實則僅有檢察官之起訴與媒體  
08 報導而已。原告就損失因果關係尚未盡其舉證責任。

09 4.證券交易上所謂交易因果關係，係指投資人因誤信不實陳述  
10 而為投資之決定。原告起訴書所列第三、第四類授權人買入  
11 佳營公司股票之際，不實財報皆尚未公告，尚不能經由美國  
12 法之詐欺市場理論，遽予推定第三、四類授權人購入佳營公  
13 司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存在交易因果關係。原告將第三、  
14 第四類授權人偷渡進損害計算範圍，毋寧是將證券交易法轉  
15 變為大眾投資保險，殊非事理之平。

16 5.本件財報縱有不實，亦應以淨損益法、亦即以購入股票時之  
17 「購入價格」與「真實價格」之價差計算，而非以購入價格  
18 與終止櫃檯買賣時，相距多已超過9個月之價差計算。更何  
19 況股票之價值不僅在市價，更在於其股東身分、參與公司經  
20 營等權利，此觀我國公司法第五章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21 自明，原告未見於此，率爾主張股票未能於公開市場販賣，  
22 即是0元，既窄化股票之價值。

23 6.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基於責任衡平之考量，於法  
24 院認定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其他負  
25 責人，或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  
26 人職員應負責任時，尤須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  
27 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  
28 關係之性質與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  
29 任，此參照該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益明，從而縱認伊等有過  
30 失，亦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31 7.按公司法係民法「法人」之特別規定，而證交法則針對公司

01 法「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另為規  
02 定，如有未規定者方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證  
03 交法第2條、第4條參照），是在證券交易法已有規定之情  
04 形，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優先證券交易法，依  
05 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殊無適用公司法第23條  
06 第2項及民法第28條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理。

07 □被告江振成則以：

08 1.佳營公司自103年度起至104年度第1季，其財報是否確有不  
09 實，仍無定論。原告迄今未能具體指出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  
10 至104年第1季財報中何筆交易係虛假交易。被告係佳營公司  
11 財會主管，無從知悉下游公司向佳營公司購入產品之目的或  
12 使用方式，亦無傳喚其他公司負責人並訊問之權限，如何能  
13 期待其抽絲剝繭地察覺循環交易？原告自不得僅根據佳營公  
14 司與安揚等公司發生虛假交易之事實（被告否認之），即認  
15 伊有過失。縱認佳營公司確有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情事，亦  
16 非伊所能查知，查被告江振成任職佳營公司財務主管時起，  
17 佳營公司之業務管理流程即採ERP系統，採購等業務部門與  
18 其他公司洽談商務完畢後即可自行將資料輸入電腦系統，經  
19 會計部門就此資料審核後，認為需簽核者，始交由伊簽核後  
20 轉呈董事會決定，伊之權責僅就佳營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金額  
21 入出是否異常、佳營公司資金槓桿之運作狀況等情事進行檢  
22 查，並決定是否向公司提出警示，並不對貨品之入出為實際  
23 之清點、盤查，實無從察覺佳營公司與其他公司間之交易竟  
24 屬虛偽、出貨之數量或品質皆有不實本件佳營公司縱與京  
25 文、佰冠等公司有虛假交易情事（被告否認之），身為佳營  
26 公司財會部主管之被告江振成亦已於事前即盡其注意義務，  
27 遑論交易之公司倘確有將交易金額匯予佳營公司，被告江振  
28 成又豈會無端懷疑交易對象係與佳營公司進行虛假交易？是  
29 以，原告如欲主張被江振成告應為不實財報中之虛假交易之  
30 數額負責，至少應具體特定地指出佳營公司做成財報時所根  
31 據之各筆交易，有哪些是未收帳款，有哪些是應收帳款，有

01 哪些更已是呆帳，始能據此推定被告江振成未發現虛假交易  
02 而應負之責任範圍，不得僅簡略以佳營公司與特定公司間之  
03 「所有」發生於000年度與104年度第1季間之交易，皆屬虛  
04 假交易，並反推被告江振成參與做成財報之當下具有過失。

05 2.原告所列之日期當中，與不實財報有關者，實則僅有檢察官  
06 之起訴與媒體報導而已。本件財報不實與佳營公司終止櫃檯  
07 買賣既無相當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自非如原告所稱之  
08 「不證自明」，仍應認為原告就不實財報與投資人間具有交  
09 易因果關係未盡其舉證責任。又本件財報縱有不實，亦應以  
10 淨損益法、亦即以購入股票時之「購入價格」與該公司股票  
11 當時應有之「真實價格」之價差計算，而非回復至投資人購  
12 入股票前之狀態。起訴書亦有「103年虛增營業收入合計達1  
13 4億2,523萬7,000元，影響程度高達25%」、「104年第1季虛  
14 增營業收入合計達2億951萬7000元，影響程度高達13%」  
15 （原證21，頁16、17參照）等語在案，亦可證明不實財報之  
16 影響程度非無認定可能。股票之公平價格應以不實情事揭露  
17 後9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擬制為該有價證券未受不實財務  
18 資訊影響之所謂「真實價格」。退步言之，即便採取毛損益  
19 法認定損失範圍，原告可否率爾主張股票未能於公開市場販  
20 賣，價值即為0元，亦有疑問。

21 3.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基於責任衡平之考量，於法  
22 院認定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其他負  
23 責人，或曾在財報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  
24 員應負責任時，尤須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  
25 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  
26 之性質與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  
27 此參照該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益明，從而本件被告江振成對  
28 於不實財報縱有過失而應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負  
29 損害賠償責任，亦僅就其責任比例負責，並無連帶責任可  
30 言，是原告之主張於法不合。

31 4.公司法係民法「法人」之特別規定，而證交法則針對公司法

01 「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另為規定，  
02 如有未規定者方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證交法  
03 第2條、第4條參照），是在證交法已有規定之情形，應優先  
04 適用證交法之規定，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負擔賠償責任，殊  
05 無適用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令其負擔連帶賠償  
06 責任之理。

07 5.證交法核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惟  
08 民法第184條第2項並未課予侵權行為人連帶賠償責任，是本  
09 件原告倘依據前揭條文，向被告主張連帶給付，於法即有未  
10 合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  
11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被告黃潤  
12 澤、劉心平

13 □被告呂東英則以：

14 1.佳營公司之稽核人員謝雅婷於103年2月27日完成例行「徵信  
15 及授信作業」稽核報告（銷貨作業），受稽核的對象為公司  
16 的業務部及財務部，該次稽核目的係確保客戶訂單作業及信  
17 用調查，授信審核均依照公司規定辦理，抽查交易的時間自  
18 103年2月1日至同年2月27日止，當時公司原每年三次應收帳  
19 款檢討會，改為隨時視情況，召開各別客戶應收款檢討會，  
20 亦會針對會計備抵呆帳計提之需求，對客戶申請保險額度召  
21 開檢討會檢視客戶現況。而該次稽核作業前，稽核人員與被  
22 告呂東英討論的稽核重點包括：1.系統訂單作業是否交相關  
23 權責主管確認？2.是否已依「客戶基本資料/授信申請表」  
24 給予之限額內進行交易？若為新客戶是否由業務單位寫客戶  
25 「基本資料/授信申請表」？3.客戶徵信總額之擬定是否考  
26 慮對方之資本額、營業情形、損益情形、創立期間、信用、  
27 保證及抵押額度等？4.客戶基本資料表是否已經業務主管及  
28 業務人員簽核確認？5.客戶基本資料電腦檔案是否已與「客  
29 戶基本資料/授信申請表」相同？6.財務單位是否不定期向  
30 銀行照會客戶之銀行帳戶狀況？稽核人員根據討論重點隨機  
31 抽取查核客戶基本資料。稽核人員查核本項作業結果為並未

01 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並將稽核報告(103)稽字第004號（即被  
02 證24）先以電子郵件傳給被告呂東英先行閱讀。被告呂東英  
03 閱讀後，發現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的實施，宜採下列補強：  
04 1. 內部稽核人員應該參加上揭公司召開的應收帳款檢討會。  
05 2. 本項稽核作業係針對103年2月份，且採抽查方式，普及度  
06 及涵蓋期間不足確保公司此項作業（即銷貨交易）公司內部  
07 控制持續遵守運作，似有請公司進一步訂定針對非屬FOB貿  
08 易條件的銷貨交易，檢視收入認列情形，即公司控管系統不  
09 應逕以出貨單作為認列收入的基礎。稽核人員攜帶上項稽核  
10 報告來被告呂東英辦公室核閱批示之際，即告知被告伊將遵  
11 照被告指示辦理，而伊回公司之後，傳來乙份103年2月14日  
12 「討論冠科福建逾期應收帳」之會議記錄（參被證25），該  
13 次會議參與者有董事長兼總經理、財務副總會計及經辦相關  
14 人員，決議有四點：1. 逾期帳款未付清前，先暫停出貨。2.  
15 請業務單位與客戶協商、盡快提出還款計畫。3. 客戶如提不  
16 出還款計畫，請法務寄發催收函。4. 因未達逾期45天，暫不  
17 通知保險公司。於103年4月15日因稽核人員尚未向伊報告帳  
18 款收回情形，伊遂於同年4月15日寄發存証信函照會所有董  
19 事及承辦單位主管，促成分期還款，之後還二期又延滯，被  
20 告呂東英續追蹤，並單獨會見財務副總鄭富月，彼提供年初  
21 向林曉平董事長質疑福建冠科是否為關係人，林曉平不予置  
22 理、以及提供深圳交易所公開揭露柯少純係福建冠科之實際  
23 負責人之資訊，而林曉平係柯少純的妹婿，因伊鍥而不捨持  
24 續追蹤之結果，才能發現關係人交易之真相，同時發現不出  
25 貨給福建冠科改由福建冠科保證出貨給福建晉江，因此，伊  
26 於同年8月13日上午審計委員會將福建晉江提案決議將之列  
27 為專案稽核。

28 2. 另一方面，伊針對上開稽核報告所提出之「請公司進一步訂  
29 定針對非屬FOB貿易條件的銷貨交易，檢視收入認列情形，  
30 即公司控管系統不應逕以出貨單作為認列收入的基礎」之問  
31 題，經稽核人員轉達公司各單位後，佳營公司於103年4月1

01 日召開會議，即以伊之要求為會議主題，會議討論各季度對  
02 非屬FOB貿易條件的銷貨交易，檢視收入認列情形，會議結  
03 論分十項，按其貿易條件、完成交貨地點（風險移轉點）、  
04 適合出貨方式、收入認列時點及投保保險及付費等事項，詳  
05 予規定，彙列成表容易查對，並加註解。該次參加開會人員  
06 有：行政管理副總經理鄭富月、內部稽核謝雅婷、MIS黃秀  
07 惠、儲運部(進出口)黃雯雲、會計處長董樺燈、會計主管劉  
08 建邦、OMC鐘于菱(列席)。足見伊依據內部稽核各項報告，  
09 認有疑點之處，或內部控制須進一步明確規範者，均一貫的  
10 要求提供說明及處置，以督導佳營公司確保內控制度有效運  
11 行，已足證明被告呂東英兢兢業業履行獨立董事之監督職  
12 責，已盡相當注意，並無過失。投保中心要求獨立董事須盡  
13 到該等超乎內部董事注意程度，甚至達致大海撈針般強人所  
14 難之監督義務之法源依據為何？該等苛求是否超乎法律對於  
15 一般人之客觀合理期待，甚至全然逸脫獨立董事制度之規範  
16 意旨？投保中心之主張，洵非可採。

17 3. 依系爭刑案判決第139頁第18至20行及第28至30行分別略  
18 以：「...林家毅（即林峻輝）於104年9月11日調詢、偵訊  
19 時則稱：揚華公司與佳營公司交易不實期間為103年7、8月  
20 至104年4、5月間...當時佳營公司跟揚華公司在103年7、8月  
21 間第1次交易時，佳營公司是先去跟大陸買大圓片再賣給揚  
22 華公司，當時第1、2筆交易都是真實交易」、第140頁第24  
23 至28行：「...可佐證上開證人及被告所述與實情相符。而對  
24 照證人連仕滄及被告林家毅前揭所陳，揚華公司一開始向佳  
25 營公司採購之交易，確係由佳營公司另向大陸廠商實際進  
26 貨，是後續經由安揚公司之推薦更改佳營公司供應商為晶鴻  
27 公司後，始開始為虛偽交易，並參以佳營公司自103年8月起  
28 即向晶鴻公司進貨」；第244頁第17行至第245頁第1行：  
29 「被告連仕滄並非係採此作法，而係早自103年7月8日起即  
30 依據佳營公司內部客戶額度，寄予甲子○○『安揚下單計  
31 劃』，且該下單計劃內容亦不僅僅是單純提供佳營公司之客

01 戶額度，尚有指示具體之下單日期，即以103年7月8日被告  
02 W○○所寄之電子郵件為例，該表格左方列有『伯威』、  
03 『強森』、『鴻測』、『瀚荃』、『凱鈺』、『捷泰』等客  
04 戶名稱，表格上方則由左自右分別記載『7月9日』、『7月1  
05 1日』、『7月16日』、『7月18日』、『7月22日』、『7月2  
06 5日』等日期…顯見被告連仕滄甚至以透過此下單計畫，規  
07 劃要安揚公司依該等日期及金額範圍出貨予伯威、強森及鴻  
08 測等公司」均足證明在103年7月以前（即103年第1季及第2  
09 季），佳營公司確與安揚、揚華等公司具有真實交易存在。  
10 至於系爭刑案判決附表4-1及5-1固記載佳營公司於103年7月  
11 前與安揚、揚華等公司間存在無實際物流之虛偽交易，佳營  
12 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涵蓋期間為103年1月至同  
13 年6月，系爭刑案判決附表4-1及附表5-1所示，於103年1月  
14 至同年0月間，與佳營公司可能涉有不實進貨、銷貨交易之  
15 公司為「翰可公司」、「安揚公司」、「鴻宗公司」、「伯  
16 威公司」、「鴻測公司」及「強森公司」。則依系爭刑事判  
17 決理由欄認定佳營公司與「翰可公司」、「安揚公司」、  
18 「鴻宗公司」、「伯威公司」、「鴻測公司」及「強森公  
19 司」所涉之不實進銷貨交易均係於103年7月以後始發生之事  
20 實，佳營公司於103年1月至同年0月間，與該等公司並無不  
21 實之進、銷貨交易存在。則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  
22 務報告所登載應收帳款、銷貨收入、營業淨利等科目即無虛  
23 偽不實之情事。系爭刑案判附表4-1及5-1所載佳營公司於10  
24 3年1月至同年0月間與前開公司之不實進銷貨交易，與系爭  
25 刑案判決理由欄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扞格，可見系爭刑案判決  
26 附表4-1及5-1記載佳營公司於103年7月以前有不實進銷貨交  
27 易之情形核屬誤載，不得作為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  
28 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佐證。佳營公司103年第1及第  
29 2季之財報，何處有主要內容虛偽或隱匿情事？該等虛偽或  
30 隱匿是否具備重大性？原告應說明並舉證證明。

31 4.按「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適用前提以『主要內容』有虛偽或

01 隱匿之情事為限，解釋上即需符合『重大性』之要件，而主  
02 要內容須具備重大性，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法院綜合發  
03 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予以判斷。  
04 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縱有虛偽不實或隱匿  
05 之情事（僅假設語氣），103年第1季財報之不實部分不具交  
06 易上之「重大性」，蓋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財報之涵蓋期間  
07 為103年1月至3月，依系爭刑案附表4-1及附表5-1所載，於1  
08 03年1月至3月間，可能與佳營公司涉有不實「進貨」交易者  
09 為「安揚公司」，另與佳營公司可能涉有不實「銷貨」交易  
10 者為「鴻測公司」及「強森公司」。原告既主張佳營公司與  
11 該等公司進行虛偽進銷貨交易，主要係為虛增佳營公司之銷  
12 貨收入，以達美化佳營公司帳面營收之目的，則於判斷「重  
13 大性」時，僅須判斷財報損益表內「銷貨收入」科目之虛增  
14 數額是否具備「重大性」即可，「應付帳款」等會計科目，  
15 僅是在進行虛偽進銷貨交易時一併虛增之會計科目，並非美  
16 化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財報之重點，故可置而不論，亦即於  
17 重大性之判斷上，僅須判斷佳營公司與「鴻測公司」及「強  
18 森公司」進行虛偽銷貨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是否具備「重  
19 大性」即可，至於佳營公司與「安揚公司」進行虛偽進貨所  
20 產生之「應付帳款」等會計科目則無須判斷。則依系爭刑案  
21 判決附表5-1所示，佳營公司於103年1月至3月間虛偽銷貨予  
22 「鴻測公司」而虛增之銷貨收入為19,845,000元（計算式：  
23 9,261,000元+10,584,000元=19,845,000元，詳附表5-1鴻  
24 測公司部分，編號1至2），虛偽銷貨予「強森公司」而虛增  
25 之銷貨收入為6,142,500元（詳附表5-1強森公司部分，編號  
26 1），虛增銷貨收入共計25,987,500元（計算式：19,845,00  
27 0元+6,142,500元=25,987,500元），而佳營公司103年第1  
28 季財報記載之銷貨收入為1,212,384,000元，該虛增之銷貨2  
29 5,987,500元，僅占銷貨收入1,212,384,000元之2.1%（計  
30 算式：25,987,500元÷1,212,384,000元×100%），未及於銷  
31 貨收入之5%，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財報虛增之銷貨收入未

01 及於銷貨收入之5%，不符合重大性之「量性標準」，無法  
02 影響投資人對佳營公司獲利能力之評估，或產生重大錯誤認  
03 知及判斷，不符合重大性之「質性標準」，且依佳營公司10  
04 3年第1季財報於損益表內就「本期淨（損）利」之記載，佳  
05 營公司係「虧損」13,953,000元，顯見佳營公司縱然虛增之  
06 銷貨收入，亦根本無法使佳營公司呈現獲利良好之外觀，該  
07 虛增之銷貨收入無從影響投資人對佳營公司獲利能力之評  
08 估，或產生重大錯誤認知及判斷不具有重大性，伊自無須就  
09 103年第1季財報負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10 5.投保中心主張伊於審計委員會已通過103年第2季財報，縱佳  
11 營公司董事會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通過103年第2季財報  
12 前，伊已在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30分辭任獨立董事，仍應  
13 就佳營公司103年第2季財報不實負推定過失責任云云。惟伊  
14 於102年9月10日經佳營公司102年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該公司  
15 獨立董事時起，至103年8月13日12時30分止擔任佳營公司獨  
16 立董事一職，而非佳營公司負責人，自無就該公司103年第2  
17 季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賠償責任（按：此為假設語氣，  
18 關於該公司該年第2季是否確屬不實，容有調查審認之必  
19 要），況佳營公司從未承認該份審查報告書效力，佳營公司  
20 董事會亦未依該份審查報告書通過103年第2季財報。伊實無  
21 影響該次財報通過之任何可能，原告僅憑前述審查報告書遽  
22 論伊未盡監察義務而應負賠償責任云云，已嫌速斷，委無足  
23 取。原告未查明事實，即率認伊應與其他共同被告就佳營公  
24 司103年度第1季至第4季，以及104年度第1季之財務報告涉  
25 有不實情形連帶對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於法無  
26 據，應予駁回。

27 6.證人謝雅婷雖證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之內容與擬由董事  
28 會通過之103年第2季財報具有連動性，而伊出具之審計委員  
29 會報告書既遭退回而為佳營公司所不承認，即無從強令伊仍  
30 應就該次董事會所通過之103年度第2季財報負賠償責任之  
31 理。原告主張被告呂東英於審計委員會已通過103年度第2季

01 財報，縱於佳營公司董事會通過103年度第2季財報前，已辭  
02 任獨立董事，仍應就佳營公司103年第2季不實財報負賠償責  
03 任云云，委無可採。

04 7.依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所示，佳營公司係  
05 處於虧損狀態，故該等持有人自無可能信賴佳營公司103年  
06 第1季至104年第1季財報不實財報間，而繼續持有佳營公司  
07 股票，投保中心如附表1所示之授權人所為繼續持有股票之  
08 決定與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不實財報間，顯不  
09 具交易因果關係，佳營公司股價於104年6月24日前，已從10  
10 4年6月1日之收盤價15.8元下跌至6月24日之10.3元（被證2  
11 9），首尾兩日跌幅高達34.8%【計算式： $(10.3\text{元}-15.8\text{元})\div 10.3\text{元}\times 100\%$ 】，顯見於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  
12 財務報告不實遭揭露前，佳營公司之股價已呈現大幅下跌之  
13 趨勢，故佳營公司股價於104年6月25日、26日下跌顯非前揭  
14 不實財報遭揭露所致。又佳營公司於103年第1季及第2季係  
15 由盈轉虧，於佳營公司財務報告公告前已買入佳營公司股票  
16 之授權人，自不可能因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  
17 告而誤信佳營公司已「轉虧為盈」，致繼續持有佳營公司股  
18 票，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不實財務報告不實遭揭露  
19 後，並未致其股價明顯下跌，且佳營公司股價走勢未與櫃買  
20 指數及同類股股價指數走勢悖離，故附表1所示之授權人，  
21 渠等繼續持有佳營公司股票與前揭不實財報間，顯不具交易  
22 因果關係。如以原告主張之財報不實揭露時點即104年6月24  
23 日，觀察佳營公司股價於揭露後之變化可知，佳營公司之股  
24 價僅於104年6月25日、26日下跌，收盤價分別為9.27元、9  
25 元，惟此下跌並非前揭不實財報遭揭露所致。佳營公司103  
26 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不實之資訊於104年6月24日遭揭露  
27 後，佳營公司股價於104年6月25日以跌停價收盤，同日之大  
28 盤及同類股指數分別呈現小幅上漲，並佳營公司股價於104  
29 年7月17日起持續下跌，至停止交易日前一日即同年8月18日  
30 時股價僅剩2.71元，於104年7月17日至同年0月00日間，股  
31

01 價跌幅高達71.41%，遠高於大盤及同類股，佳營公司103年  
02 第1季及第2季之不實財務報告不足以影響佳營公司股價（如  
03 產生灌水效果）、前揭不實財報遭揭露後，未致佳營公司股  
04 價明顯下跌、股價走勢未與櫃買指數及同類股股價指數走勢  
05 悖離，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不實財報並未影響  
06 佳營公司之股價。投保中心授權人於前揭財報不實之消息於  
07 104年6月24日遭揭露後，仍買入佳營公司股票，難認佳營公  
08 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不實與原告授權人所受之損  
09 害間有損失因果關係。況投保中心就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  
10 第2季系爭之不實財務報告如何支撐其股價之上漲幅度、下  
11 跌幅度；如何因前揭財報而維持其股價，全未提出客觀證據  
12 以實其說，均屬原告之主觀臆測，毫無可採。

13 8. 投保中心授權人損害之計算方式，應採「淨損益法」，於  
14 求得佳營公司股價之真實價格後，再據以計算投保中心授  
15 權人之損害，真實價格之計算，得以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  
16 第2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0個交易日收盤平均價為計算基礎，  
17 分別擬制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不實影響期  
18 間內，佳營公司股票之真實價格，且倘原告之授權人以低於  
19 真實價格買入佳營公司之股票，因未受有溢價購股之損害，  
20 故以低於真實價格買進佳營公司股票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1 由，不應准許。又損害賠償以填補實際損害為原則，如原告  
22 之授權人於前揭不實財報公告後，迄不實財報遭揭露前，因  
23 出售佳營股票而獲利，即應於所受損害中將所得之利益予以  
24 扣除，並於扣除後仍受有損害者，始能請求損害賠償。佳營  
25 公司103年第1季財報於5月15日公告後，其影響至多持續至1  
26 03年8月14日即第2季財報公告前，而103年第1季財報公告前  
27 10個交易日即103年4月30日至5月14日，佳營公司股票之收  
28 盤平均價為18.265元【被證40、41，計算式： $(17.60元 + 18.20元 + 18.10元 + 18.25元 + 18.45元 + 19.20元 + 18.95元 + 18.80元 + 17.60元 + 17.50元) \div 10 = 18.265元$ 】，此即為  
29 103年第1季財報影響期間內（即103年5月15日至同年8月14  
30  
31

日)，佳營公司股票之真實價格。

9.縱使本件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採「毛損益法」，除應將授權人於前揭不實財務報告公告後，迄不實財報遭揭露前，因出售所持佳營股票而獲之利益於受損害中扣除外，佳營公司股票於104年6月24日後之成交資訊所示（詳鈞院卷4第309至315頁），佳營公司股票之成交股數、成交金額、成交筆數均未遜於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不實遭揭露前，且亦有投資人於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不實遭揭露後仍願意買入佳營公司之股票（如前述之訴訟編號A00006號授權人黃淑芳），顯見於104年6月24日後，佳營公司股票並無出現成交量大幅萎縮或無人願意購買之現象，原告之授權人應有適當之期間得出脫佳營公司股票持股，倘原告授權人於104年6月24日後遲未出售佳營公司股票，仍繼續持有佳營公司股票，導致損害擴大，亦屬與有過失。縱使被告呂東英應對原告之授權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亦僅須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負極低之比例責任，懇請減縮至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被告王日春、卓慶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則以：

1. 被告王日春、卓慶全均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屬會計師，渠等為佳營公司103年至104年第1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因本件虛偽交易事件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以106年3月10日第00000000000號決議書，決議均應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

2. 被告王日春、卓慶全並非刑事被告，原告自應舉證被告王日春、卓慶全有何「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否則其對被告等人之請求即屬理由不備。實則，對於佳營公司103年度至104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被告王日春、卓慶全已盡其查核義務，並無原告指稱之缺失：

(1)原告雖稱「鴻測科技及強森光電之發函地址相同，僅樓層不

01 同，且2家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均相同，會計師未就該2家  
02 公司聯絡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均相同之情形加以查證說  
03 明，並考量回函之真實性及執行必要程序，以消除營業收入  
04 紀錄可靠性之疑慮，…」云云（參原告107年7月25日民事聲  
05 請命承受訴訟、陳報暨補充理由二狀，第12頁第3行以  
06 下）。

07 (2)會計師查核係採「抽查」而非全查，查核的目的在於確認受  
08 查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並非在於偵查受查公司  
09 是否有舞弊情事，因此無須就受查公司銷貨客戶間之關聯性設  
10 置查核程序，被告王日春、卓慶全於內部控制測試時，已個  
11 別驗證強森公司及鴻測公司基本資料之真實性，包括核對經  
12 濟部網站等公示資料，驗證公司是否存在、資料是否真實、  
13 經營事業與佳營公司是否相關，以及交易是否必要等。然被  
14 告王日春、卓慶全並未於上開個別驗證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中  
15 發現異常，因此不影響對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評估，亦無須擴  
16 大進行額外查核。

17 (3)關於強森公司與鴻測公司送貨地址均為「新竹縣○○鄉○○  
18 路0號」，係因該地址為廠辦園區，有多家公司進駐使用，  
19 因而導致有相同之送貨地址，此亦屬我國實務常見之情形，  
20 因此被告王日春、卓慶全抽查強森公司及鴻測公司之銷貨收  
21 款記錄作為控制測試，已獲取足夠適切之證據，足以佐證該  
22 筆銷貨收款循環內控程序並無重大異常，查核程序並無疏  
23 失。

24 (4)被告王日春、卓慶全就上開評估及查核，亦已記載於相關底  
25 稿，就查核佳營公司與強森光電、鴻測公司間交易之相關評  
26 估、底稿資料謹整理如下表：  
27

已進行之評估及查核	相關底稿資料
1、被告王日春、卓慶全已透過內部控制方式（核對經濟部網站等公示資料，驗證公司	1、對強森光電、鴻測公司驗證資料請參103年第二季工作底稿之PL01-10-5、103年第

01

<p>是否存在、資料是否真實、經營事業與佳營公司是否相關等)，驗證此強森光電、鴻測公司基本資料之真實性。</p> <p>2、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佳營公司對此二家公司之應收帳款亦均有收回。</p> <p>3、強森光電、鴻測公司所在之廠辦園區，確有多家不同公司進駐、門牌號碼同一之情形。</p>	<p>三季工作底稿PL000-00-0</p> <p>0、佳營公司對強森光電、鴻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測試請參103年第四季工作底稿之D20、104年第一季工作底稿之D20（參民事答辯（一）狀附件2）</p> <p>3、佳營公司對強森光電、鴻測公司交易之內部控制測試程序請參103年第四季工作底稿之u-4-2（參民事答辯（一）狀附件3）</p> <p>4、強森光電、鴻測公司所在之廠辦園區，多家不同公司共用同一門牌號碼之證明資料（參民事答辯（一）狀附件4）。</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5.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並非在於發現受查公司是否有舞弊或錯誤情事，而是為了確認受查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是否允當，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需基於受查公司提供之事實，於本件，佳營公司之員工均相信相關交易為真實交易，自難強求身為佳營公司外部人員之被告等人能透過查核方法揭穿上開交易之虛偽。會計師權限與職責之設計，非為發現客觀上之真實，更非為發現舞弊或錯誤，

其所依循之查核程序，僅在於針對受查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允當，依據受查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表達其專業意見，亦會計師所為之查核意見，需基於受查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而為專業意見之表達，提供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

6.起訴書對於佳營公司所涉及之虛偽交易，於佳營公司所屬人員中，僅認定該公司董事長董正文、電子產品部經理連仕滄有參與並將渠等二人列為刑事被告，至於佳營公司其餘之員工均對虛偽交易不知情，此由系爭起訴書已多次明載「…佳營公司不知情員工即開立統一發票交與各該買受公司，並記入佳營公司帳冊…」（參原證21第16頁第1行以下）、「佳營公司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將此等虛偽交易事項載入佳營公司會計表簿」（參原證21第16頁第6行以下）、「…佳營公司不知情員工即開立統一發票交與各該買受公司，並記入佳營公司帳冊…」（參原證21第17頁第1行以下）、「佳營公司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將此等虛偽交易事項載入佳營公司會計表簿」（參原證21第17頁第6行以下）即可證明。僅該公司董事長董正文、電子產品部經理連仕滄知悉交易為虛偽不實，其餘佳營公司之員工，不論係業務人員，抑或會計人員，均認定上開交易為真實，易言之，同案董正文與詹世雄等人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佳營公司作為虛偽交易中心乙事，即使身為佳營公司內部員工，仍不免遭到蒙蔽，於此情形下，王日春、卓慶全，身為外部人員，僅得透過佳營公司內部員工取得相關資料，又如何得以察覺同案被告董正文等人蓄意隱瞞之行為，又遑論被告王日春、卓慶全有疏失之處？

7.被告王日春、卓慶全雖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分，然相關處分係以被告王日春、卓慶全未將作成判斷之依據紀錄於底稿並認為有相關程序缺失，並未判斷財務報告是否不實，以及與是否未能發現財報不實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原告主張王日春、卓慶全未盡其專業之查核義務，並指摘王日春、卓慶全「就系爭不實財報有未按經銷合約型態採淨額

01 法而誤採總額法認列、對於佳營公司應收帳款重大逾期情  
02 事僅依公司政策提列壞帳，未確實評估公司備抵壞帳適足  
03 性等重大缺失」等。然觀諸起訴書全文，就原告上開指稱  
04 之事項全然未曾提及，原告卻於本件民事起訴狀空口指  
05 稱，並以寥寥數語含糊帶過，顯然尚未盡其舉證之責，原  
06 告主張，殊不足採。原告自應舉證說明王日春、卓慶全有  
07 何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否則其  
08 對王日春、卓慶全等人之請求即屬理由不備。

09 8.佳營公司並無利用上開財務報告對外從事有價證券募集、發  
10 行、私募或買賣等行為，由此可知，本件至多僅係有無適  
11 用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不實之問題，至於  
12 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之部分，則因其欠缺有價證券募集、發  
13 行、私募或買賣等前提要件，應無適用之餘地，從而，原  
14 告爰引證交法第20條第1、3項作為請求權基礎，洵屬有  
15 誤。

16 9.王日春、卓慶全未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  
17 盡之義務」之行為存在，原告就此亦未盡其應盡之舉證責  
18 任。原告依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19 第2項向王日春、卓慶全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向被告王  
20 日春、卓慶全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  
21 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佳營公司、天悅公司、天華公司、天盛公司均經本院合法  
24 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25 三、到場之兩造（被告陳威智、葉文斌、呂東英、鄭富月、黃潤  
26 澤、劉心平、江振成、王日春、卓慶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27 師事務所）間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七第225至226頁、  
28 第506頁）

29 (一)被告林曉平以天悅公司代表人身分，自102年6月13日起至  
30 103年8月13日止，擔任佳營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至10  
31 4年9月30日止均擔任董事。

01 (二)被告董正文以天悅公司代表人身分，自103年7月24日起擔  
02 任佳營公司董事，自103年8月13日起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03 嗣於104年8月18日起改以天華公司代表人身份，擔任  
04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至104年9月30日止。

05 (三)被告柯少純以天悅公司代表人身分，自102年6月13日起至  
06 103年7月24日止擔任佳營公司董事。

07 (四)被告葉文斌以天盛公司代表人身分，自102年6月13日起至  
08 104年8月10日止擔任佳營公司董事。

09 (五)被告藍秉宏以天華公司代表人身分，自103年7月24日起至  
10 104年3月19日止擔任佳營公司董事。

11 (六)被告連仕滄自98年2月起至104年9月均擔任佳營公司電子  
12 產品部門經理，兼辦採購業務。

13 (七)被告呂東英自102年9月10日至103年8月13日12時30分  
14 止，擔任佳營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成員。

15 (八)被告黃潤澤、劉心平自102年9月10日至104年7月29日  
16 止，擔任佳營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成員。

17 (九)被告鄭富月自102年4月8日至103年8月22日止，擔任佳  
18 營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佳營公司103年第1、2季  
19 財報上有被告鄭富月之簽章。

20 (十)被告江振成自103年9月10日任職於佳營公司，於105年2月  
21 5日離職，並於佳營公司103年第3、4季、104年第1季  
22 財報上簽章。

23 □被告王日春、卓慶全均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屬會  
24 計師，渠等為佳營公司103年至104年第1季財報之簽證會  
25 計師，因本件虛偽交易事件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以106年3  
26 月10日第00000000000號決議書，決議均應停止執行業務2  
27 個月。

28 □被告詹世雄、林峻輝（原名林家毅）均為揚華公司實際負責  
29 人，被告詹世雄亦為晶鴻、鴻測、安揚、源昇公司之實際負  
30 責人，被告林峻輝亦為強森公司實際負責人，並為鴻測公司  
31 管理部經理。

01 □被告顏維德為安揚公司執行長，被告鄭漢森為達京公司負責  
02 人，被告郭宗訓為鴻宗公司負責人，被告李浩華為勳爵公司  
03 負責人，被告陳威智為伯威公司負責人。

04 □佳營公司103年第1至4季、104年第1季財報分別於103  
05 年5月15日、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03年10月31日、  
06 104年3月31日、104年5月14日對外公告。

07 □佳營公司因本件虛偽交易經媒體揭露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  
08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104年8月18日公  
09 告，因佳營公司未依規定公告並申報104年第2季之財務報  
10 告，核有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  
11 情事，故訂自104年8月19日起，停止佳營公司之有價證券  
1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自同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嗣  
13 經櫃買中心公告佳營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自105年3月30  
14 日起終止櫃檯買賣。

####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第185條規定  
17 請求董正文、連士滄、詹世雄、林峻輝、顏維德、顏貫  
18 軒、鄭漢森、郭宗訓、李浩華、陳威智、柯少純、林曉平就  
19 附表2至附表6「求償金額」所示金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0 有無理由？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定有明文。且民事共  
27 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  
28 同，亦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  
29 人間之不法侵權行為，苟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30 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  
31 字第1737號、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復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2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再按證交法之立  
03 法目的，是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大眾，故有第20  
04 條、第157條之1等禁止規定以保護投資人，證交法核屬民法  
05 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末按連帶債務之債  
06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07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08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條亦有規定。

## 09 2.經查：

10 (1)103年初，董正文與詹世雄共同基於違反證交法之犯意，由  
11 董正文指示佳營公司採購主管連仕滄全力配合顏維德設計、  
12 顏貫軒執行操作之虛偽交易模式從事進、銷貨。而詹世雄、  
13 顏維德、鄭漢森、李浩華、郭宗訓明知其等擔任負責人或負  
14 責銷售業務之公司與佳營公司間並無出賣、買受之真意，而  
15 由詹世雄與顏維德提供安揚公司與源昇公司、詹世雄與林峻  
16 輝提供鴻測公司、強森公司與揚華公司，鄭漢森提供達京公  
17 司、郭宗訓提供鴻宗公司、陳威智提供伯威公司，由顏維  
18 德、顏貫軒安排翰可、安揚（含臺北分公司）、源昇、信康  
19 及凱鈺公司作為佳營公司之進項來源（上游公司），並由合  
20 創、佰冠、意先、達京、德章、興德、基正、安美達、晉  
21 旺、盛瑞、仁丰、信金、銓盛、瀚荃、勳爵、穩鈦、原康、  
22 京文、鴻宗、伯威、艾格、鴻測、強森、鴻飛、育鉸、凱鈺  
23 及揚華公司作為銷項去路（下游公司）進行虛偽交易，並約  
24 定每週由連仕滄自行估算需求金額，經董正文同意後，以電  
25 子郵件寄送予顏貫軒或其助理，其後交易則由顏維德指定之  
26 上游廠商向佳營公司報價後，再由佳營公司業務人員依該等  
27 報價金額加計5%轉發予顏貫軒指定之下游廠商，使「貨物」  
28 直接或間接回銷安揚、源昇或其他詹世雄所實質掌控之公  
29 司，俟該等下游廠商依上開加價金額及貨到60或90天後付款  
30 之條件向佳營公司訂貨，再由佳營公司以約定金額及貨到15  
31 日付款之條件向顏維德及顏貫軒指定之安揚、凱鈺、翰可等

01 公司進貨；總計103年間以上開方式計向詹世雄、顏貫軒及  
02 顏維德等人安排之前開上游公司進貨12億7,426萬5,149元，  
03 另開立總計16億5,044萬3,395元之發票予其等安排、指定之  
04 國內下游廠商，於104年間以上開方式向詹世雄、顏貫軒及  
05 顏維德等人安排之前開上游公司進貨15億3,183萬9,054元，  
06 另開立總計20億9,160萬9,003元之發票予其等安排、指定之  
07 國內下游廠商，使佳營公司之會計人員開立統一發票交予各  
08 該買受公司，並將不實之進銷貨內容計入佳營公司帳簿、表  
09 冊，總計佳營公司於103年間虛增營業收入合計達16億5,044  
10 萬3,395元，影響程度高達29.67%，於104年第1季虛增營業  
11 收入合計達7億3,370萬4,417元，影響程度高達47.59%，足  
12 以造成佳營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失真，影  
13 響投資人之判斷決策。此事實業經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  
14 號、105年度金訴字第30號、105年度金重訴第11號、105年  
15 度重訴字第31號、105年度易字第1775號、106年度金重訴字  
16 第4號、107年度重訴字第36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  
17 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以下合稱系爭刑案）認定在案，並  
18 有原告提出之佳營公司電子產品部門經理暨採購主管「連仕  
19 滄」（電子郵件顯示名稱：Thomas Lien）寄發予安揚公司  
20 「顏貫軒」（電子郵件顯示名稱：tim yen）之電子郵件及  
21 證人即被告顏貫軒於系爭刑案證稱：「（問：你是否會知道  
22 佳營賣的下游客戶？）連仕滄：每個月都會告知下個月佳營  
23 的客人要安排，例如：有十個客人，都會先告知這十個客人  
24 要大概出多少貨。」等語（見本院卷六第175至179頁），及  
25 顏維德104年10月1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  
26 北市調處）供稱：「…103年1月安揚公司成立後，董事長詹  
27 世雄就跟公司台北管理部門人員表示因為公司現在缺乏資  
28 金，所以希望我們去找資金，並且要我們透過虛偽交易方式  
29 取得公司的營運資金，我記得當時是以揚華公司與凱鈺公司  
30 及綠能公司虛偽交易的模式為範本，後來安揚公司就找來佳  
31 營公司、凱鈺公司、瀚荃公司、翰可公司…鴻宗公司、意先

01 公司、鴻飛、京文、伯威公司、銓盛、佰冠、信金、盛瑞、  
02 穩鈦、艾格、仁丰、育鉸、安美達、達京公司、基正、原  
03 康、勳爵、德章、興德、合創、晉旺、鴻測、強森…等公司  
04 配合虛偽交易，由安揚公司銷貨給佳營、凱鈺…再由佳營、  
05 凱鈺…銷貨給…鴻宗公司、意先、鴻飛、京文、伯威、銓  
06 盛、佰冠、信金、盛瑞、穩鈦、艾格、仁丰、育鉸、安美  
07 達、達京、基正、原康、勳爵、德章、興德、合創、晉旺、  
08 鴻測、強森、鴻飛…等公司，最後再由前述公司將貨物賣回  
09 給詹世雄實際負責的源昇公司，如果是由源昇公司擔任最初  
10 的出貨商，則貨物最後流向會流回安揚公司。我可以提供我  
11 自己製作的交易流程樹狀圖供貴處人員參考。」、「（問：  
12 前述安揚公司與各公司間虛偽交易的交易條件為何？配合公  
13 司有何利潤？）以佳營公司為例，安揚公司銷貨給佳營公  
14 司，佳營公司必須在出貨之後15至30日內以現金方式匯到安  
15 揚公司指定金融帳戶，佳營公司銷貨給客戶端，客戶端必須  
16 在出貨後60天內以現金匯款到佳營公司指定的金融機構帳  
17 戶，客戶端銷貨給安揚或源昇公司，則是在客戶端支付佳營  
18 公司的前7天，以現金方式匯款到客戶端指定的金融機構帳  
19 戶，配合的佳營公司會有貨款5%的利潤，客戶端則會有貨款  
20 3%的利潤。我可以提供交易條件說明圖示給貴處人員參  
21 考。」、「一開始的時候，貨物確實會從安揚公司出貨到佳  
22 營、凱鈺…等公司，但因為該等公司要求直接將貨物出貨到  
23 客戶端，不要進他們的倉庫，所以貨物都直接送到…鴻宗公  
24 司、意先、鴻飛、京文、伯威、銓盛、佰冠、信金、盛瑞、  
25 穩鈦、艾格、仁丰、育鉸、安美達、達京、基正、原康、勳  
26 爵、德章、興德、合創、晉旺、鴻測、強森…等公司…後來  
27 越來越馬虎，我覺得大部分都沒有出貨…」、「（問：你前  
28 述如果有出貨，貨物的最終流向為何？）都是流回安揚公司  
29 或源昇公司。」、「佳營公司因為需求量比較大，所以他們  
30 會每週自己估算所需要的金額…email給顏貫軒或馬滋  
31 憶…」、「…當初顏貫軒去和代理商或客戶端談的時候，就

01 與他們約定好貨物最後全部都會流回詹世雄所實際經營的安  
02 揚或源昇。」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18至426頁），及顏維德  
03 復於系爭刑案供稱：「就我涉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  
04 分，我均認罪，當時是在詹世雄指示下所為…涉犯犯罪事  
05 實…三…都是受詹世雄指示所為，都是詹世雄指示我為上開  
06 犯行，詹世雄是我在安揚公司期間的董事長…」等語（見本  
07 院卷6第171至173頁），及顏貫軒104年10月1日於臺北市調  
08 處供稱：「…從103年3月起，安揚公司首先與佳營公司開始  
09 合作進出貨交易，這交易是佳營公司要求做的，我代表安揚  
10 的窗口，安揚公司對佳營公司的窗口是連仕滄，每個月的月  
11 初連仕滄會將當月佳營公司要出貨給客戶端的計畫e-mail給  
12 我，內容包括安揚公司每週要銷貨的客戶及金額（按即前述  
13 「二、」之電子郵件），請我安排安揚公司報價給佳營公  
14 司，佳營公司再報價給計劃表中的客戶，最終這些客戶會將  
15 貨物再回銷給安揚公司或源昇公司…佳營公司這端的客戶除  
16 了鴻宗、達京、鼎盛是我找的，伯威是顏維德找的，其餘的  
17 公司是透過連士滄或透過朋友介紹找來的，這是佳營的部  
18 分。…這所有循環交易的第一筆，是在103年1月23日以揚華  
19 為供應商，銷貨給凱鈺公司…」、「我今天有將安揚公司及  
20 源昇公司對佳營公司、凱鈺公司、翰可公司及瀚荃公司之付  
21 款條件製表提供給貴處參考，對佳營公司部分，是由董正文  
22 決定，詹世雄有出面與他洽談…我記得在104年3、4月的第  
23 四週，董正文曾經帶連士滄到安揚公司在臺北市內湖區陽光  
24 街的辦公室找顏維德表示，要增加營業額在當週做到9千萬  
25 元，並要求10%的毛利，要安揚公司報價，後來有報價但沒  
26 出貨，過往安揚公司與佳營公司的交易每月餘額約4、5千萬  
27 元。」、「（問：佳營公司、凱鈺公司、翰可公司及瀚荃公  
28 司與安揚公司及源昇公司從事的循環交易，有無實際銷  
29 貨？）一開始對佳營公司的部分是有，不過這只是為了因應  
30 交易所做的物流，之後就都沒有了，在103年5、6月詹世雄  
31 有交代要擴大與佳營公司的交易往來，到7月份之後每月的

01 交易額約2億元左右，那時就沒有再出貨了，都只是文件往  
02 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33至440頁），及林峻輝於系  
03 爭刑案陳稱：「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即本件佳營案不法事  
04 實），我有作虛偽交易行為…我作虛偽交易就會產生不實報  
05 表，我承認這部分犯罪事實…」等語，及詹世雄於刑事庭陳  
06 稱：「就佳營公司的虛偽交易，我也承認犯罪…安揚…賣給  
07 佳營我知道，佳營再賣給下游揚華、鴻測、強森光電、鴻  
08 宗、伯威、勳爵、達京等，是透過顏維德的安排，我知道，  
09 這部分虛偽交易，我承認犯罪事實三。」等語，及陳威智於  
10 系爭刑案供稱：「就我所涉犯的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分，涉  
11 犯商業會計法及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的部分我均承認…我  
12 是安揚公司的代理採購，採購對象是由安揚公司指定，當時  
13 會做這些交易的出發點是賺取佣金…就此部分涉及假交易的  
14 犯罪事實，我確實沒有看過物流，都是以客戶的簽收單來確  
15 認出貨程序…」等語，及鴻宗公司負責人郭宗訓104年9月11  
16 日於新北市調處供稱：「…鴻宗公司…從103年起佳營公司  
17 轉介他原本的客戶源昇公司及安揚公司給鴻宗公司服務後，  
18 佳營公司就開始販賣『LED晶片』給鴻宗公司，並由鴻宗公  
19 司再將佳營公司的LED晶片賣給源昇公司及安揚公司，同  
20 時，佳營公司也介紹了其他LED晶片供應商給鴻宗公司，包  
21 括揚華公司、凱鈺公司、瀚荃公司等供應商，所以鴻宗公司  
22 也會採購揚華公司、瀚荃公司、凱鈺公司的LED晶片，賣給  
23 源昇公司及安揚公司。」等語，及勳爵公司負責人即被告  
24 李浩華104年9月11日於新北市調處供稱：「…連仕滄與我洽  
25 談生意時，即告訴我佳營公司會出貨給凱鈺公司，再由凱鈺  
26 公司出貨給我勳爵公司，所以從103年10月開始，勳爵公司  
27 就有凱鈺公司訂貨。」、「我記得103年間連仕滄主動打電  
28 話給我，表示要介紹『生意』給我，當時連仕滄向我表示  
29 『生意』就是以『佳營公司直送客戶，貨不經過勳爵公司』  
30 的方式進行，也就是說貨品由供應商佳營公司直接送至佳營  
31 公司指定的下游客戶，下游客戶收到貨品後會支付貨款給勳

01 爵公司，勳爵公司扣除掉與佳營公司約定賺取的2%至3%價差  
02 之後，再將貨款支付給佳營公司，因為我勳爵公司認為佳營  
03 公司的貨品是直送給下游客戶，我勳爵公司不需要實際將貨  
04 品進貨或銷貨，只需要按照佳營公司提供給我的貨品項目、  
05 數量、單價、總價及下游客戶名單開立勳爵公司的送貨單，  
06 一切都只是『紙上作業』，就能賺取2%到3%的價差，且連士  
07 滄向我表示他已經予下游客戶談好…」、「…佳營公司向我  
08 表示勳爵公司不需負責實際進銷貨，佳營公司會直接出貨給  
09 安揚公司及源昇公司，安揚公司及源昇公司收到貨品後，就  
10 會支付貨款給勳爵公司，但實際上，勳爵公司並未出貨給安  
11 揚公司及源昇公司。」、「…103年間勳爵公司文件並無任  
12 何佳營公司及凱鈺公司的出貨簽收單，所以103年佳營公司  
13 及凱鈺公司從未實際送貨至勳爵公司，直到104年才有2筆佳  
14 營公司及1比凱鈺公司的出貨交易及簽收單…」、「103年  
15 間，勳爵公司與佳營公司、凱鈺公司、源昇公司及安揚公司  
16 的該些交易完全沒有實際交貨、盤點、送貨之事實，如我前  
17 述，佳營公司連仕滄當初與我談定，由供應商直接出貨給指  
18 定之下游客戶，因此勳爵公司並未實際經手交貨、盤點及送  
19 貨事宜…」等語，及由刑事扣案之被告李浩華與被告連仕滄  
20 line對話照片，連仕滄表示：「…不用再去要簽合約了…不  
21 是常態出貨…thru凱鈺…」、「下周再弄3000萬給你出，透  
22 過凱鈺」、「貨款是由我們在追…」等語及達京公司負責人  
23 鄭漢森104年9月11日於新北市調處供稱：「000年0月間，顏  
24 維德向我表示，達京公司是否可以配合源昇公司及安揚公司  
25 進行過水交易，其中有3%的利潤由我與顏維德平分，但稅金  
26 要由我自行吸收，我答應後，顏維德就安排我向揚華公司、  
27 凱鈺公司及佳營公司下單採購，顏維德會交代助理顏貫軒聯  
28 絡我源昇及安揚公司本次需求的貨品項目及數量，揚華公  
29 司、凱鈺公司及佳營公司的業務接到不確定是顏維德或顏貫  
30 軒的通知後，會主動向我報價，報價後我下完採購單，會以  
31 Email或傳真的方式向源昇及安揚公司出具報價單，報價單

01 的金額會加上我3%過水的利潤，每次的交易模式都相同，至  
02 於出貨流程我不需要實際經手，達京公司也沒有倉庫可以囤  
03 貨…只有2、3次約有3、4箱貨品有寄到我家，我再轉寄至源  
04 昇或安揚公司…」、「在過水交易中，我主要是處理報價  
05 單、採購單及出貨單等紙上業務，我不需要到現場驗貨或看  
06 貨，也不負責清點貨物…」等語，及伯威公司負責人陳威智  
07 104年9月11日於新北地檢署陳稱：「103年4月開始，顏維德  
08 請我協助採購原物料，銷貨對象為安揚公司。交易方式是我  
09 會先向佳營公司、凱鈺公司、瀚荃公司、翰可公司、源昇公  
10 司詢價，佳營公司、凱鈺公司、瀚荃公司、翰可公司、源昇  
11 公司與伯威公司有訂單、報價單、出貨單、簽收貨物單的往  
12 來，但是貨物是由前開進貨供應商直接出貨給安揚公  
13 司…」、「（問：上開交易中所採購的貨物是否從未實際經  
14 手？）沒有看過，都只是紙上作業。」、「（問：前開付  
15 款、收款的條件由誰決定？）顏維德會跟我說，我就照  
16 做。」等語，及刑事扣案之被告陳威智與被告顏維德line對  
17 話照片，被告陳威智表示：「…今天跟老朋友佳晶的總經理  
18 何俊賢聚了下，有聊到他想要增加營業額，我想有沒有機會  
19 跟他們合作？（P.S. 對談中我從未提及circle的事情）…安  
20 揚—〉佳營或翰可—〉佳晶—〉伯威—〉安揚」，將雙方討  
21 論後，作成：「安揚—〉伯威 大圓片；伯威—〉佳晶 大圓  
22 片；佳晶—〉佳營 2‘‘PSS；佳營—〉安揚 2‘‘PSS…」等  
23 情，董正文、柯少純、林曉平亦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  
24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規定結果，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董正文、詹世雄、  
26 林峻輝、顏維德、顏貫軒、連士滄、郭宗訓、陳威智、李浩  
27 華、鄭漢森、柯少純、林曉平其等共同為佳營公司虛偽循環  
28 交易之侵權行為，致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財報  
29 因不實之循環交易而登載不實之事實，應堪認定。

30 (2)又系爭刑案固認連士滄於103年8月前並不知悉佳營公司虛偽  
31 循環不實交易之情形，惟查：依系爭刑案認本件佳營公司於

01 000年0月間已開始製作虛偽銷項，佐以李浩華、顏維德等人  
02 所述，係連士滄與其等接洽處理，上游公司為安陽公司，安  
03 陽公司再輾轉變回下游廠商，佳營公司於000年0月間虛偽循  
04 環不實交易，亦有原告提出之佳營公司於本件虛偽交易項相  
05 關公司進貨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件六第481至496頁），  
06 足見連士滄於000年0月間已幫助董正文而參與前揭之共同侵  
07 權行為之行為分擔，連士滄此部分之抗辯，難認可採。

08 (3)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屬影響股價之  
09 因素之一。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資為投  
10 資判斷基礎。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投資人信賴市場  
11 股價為真實，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但其對市場之信賴，間接  
12 信賴公開資訊，而據以進行投資。不實資訊與交易間之因果  
13 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  
14 場，且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其結  
15 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卻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  
16 故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舉證責任  
17 必要。準此，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推定投資人對公司發布之  
18 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交易間有因果關係。惟仍容  
19 許不法行為人就其二者間無因果關係舉反證加以推翻(最高  
20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故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  
22 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可靠性，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乃  
23 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  
24 事。違反前開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持有  
25 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20條第3項、  
26 第2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佳營公司係上市公司，透  
27 過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交易市場會衡量公司之財務、營  
28 運狀況以決定買進或賣出，買進者多於賣出者，股價即為抬  
29 升，反之則股價下跌，可明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乃為股票  
30 價格形成依據之一，且系爭財報記載之資訊依證交法必須於  
3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具流通性，為維護交易市場之透明、

01 公開及真實性，避免公司給予市場不實資訊，影響股價，資  
02 訊公開者應負有確保資訊正確性之嚴格法律義務，揆諸前揭  
03 說明，原告之授權人(包括善意取得人及善意持有人，下同)  
04 既係信賴市場之價格未受不實資訊扭曲，其等取得、持有佳  
05 營公司之股票，即應推定授權人對公司發布之103年至104年  
06 第1季財報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其等取得、持有  
07 佳營公司股票間有因果關係，不以閱覽系爭財報為必要，方  
08 足以達成同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目的，  
09 且符合資本市場以信賴為基礎之本質。被告抗辯佳營公  
10 司103年至104年第1季財報非重大資訊云云，既未舉證以實  
11 其說，自不足採信。

12 (4)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  
13 訊，故要求企業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  
14 表之附註揭露。準此，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財  
15 報有虛增營收、美化財報之情，足徵以系爭財報公布時(即  
16 不實資訊作成時)股價未有明顯漲幅，推論不具損害因果關  
17 係，顯非允當。系爭刑案亦查有「103年虛增營業收入合計  
18 達14億2,523萬7,000元，影響程度高達25%」、「104年第1  
19 季虛增營業收入合計達2億951萬7000元，影響程度高達1  
20 3%」等語在案。再者，佳營公司自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  
21 公告申報系爭財報之內容不實，且佳營公司經檢調調查而揭  
22 露後，該公司股價呈現緩步下跌趨勢，股價於104年6月25日  
23 以跌停收盤，足見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財報不  
24 實已破壞證券交易市場正確反映有價證券價格之機能，確實  
25 影響原告授權人善意信賴其內容而為取得或繼續持有之投資  
26 決定。依一般經驗法則，投資人願經由公開市場參與股票買  
27 賣交易，係因信賴證券市場之公平、公開及誠實操作，倘無  
28 特別情事，並不會懷疑股票價額有受不法或虛偽不實資訊影  
29 響操控情事，本件授權人因信賴佳營公司股價反映真實資  
30 訊，據以進行投資行為，可推定授權人所為投資行為與系爭  
31 財報不實間具交易因果關係，被告辯稱佳營公司不實財報與

01 原告授權人購入佳營公司股票之損害無因果關係，並無可  
02 採。

03 (5)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4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5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證交法就請求權人依該  
06 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財務報告之主要  
07 內容有虛偽情事，所致損害之範圍及數額計算，並無明文。  
08 原告主張授權人均為一般投資大眾，分別為(1)103年5月16日  
09 即佳營公司103年度第1季不實財務報表公告之次日起至104  
10 年6月23日止於市場善意買入，迄今仍持有；(2)於上述期間  
11 買進，且於104年6月24日（含）後始賣出之善意受讓人；(3)  
12 自95年1月13日（含）起至103年5月15日（含）止於市場買  
13 入佳營公司普通股，迄今仍持有；(4)於上述期間買進，且於  
14 104年6月24日（含）後始賣出之善意持有人，審酌現佳營公  
15 司股票已下市，進而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現正進行清算程  
16 序。佳營公司股票價值以0元計算，於103年5月16日即佳營  
17 公司103年度第1季不實財務報表公告之次日起至104年6月23  
18 日止於市場善意買入，而於104年6月24日（含）後始賣出之  
19 善意受讓人，因佳營公司財報不實而出售所受之差價損失  
20 （即授權人之損失應以買入價格扣除賣出或仍繼續持有後價  
21 值為零據以計算損害），以及未出售仍持有之股價為零，即  
22 屬有據。

23 (6)投保中心已提出如附表2至6之授權人於(1)103年5月16日即佳  
24 營公司103年度第1季不實財務報表公告之次日起至104年6月  
25 23日止於市場善意買入，迄今仍持有；(2)於上述期間買進，  
26 且於104年6月24日（含）後始賣出之善意受讓人；(3)自95年  
27 1月13日（含）起至103年5月15日（含）止於市場買入佳營  
28 公司普通股，迄今仍持有；(4)於上述期間買進，且於104年6  
29 月24日（含）後始賣出之善意持有人購買佳營公司股票之鄭  
30 明，即以於103年5月16日即佳營公司103年度第1季不實財務  
31 報表公告之次日起至104年6月23日止於市場善意買入，而於

01 104年6月24日（含）後始賣出之善意受讓人，因佳營公司財  
02 報不實而出售所受之差價損失（即授權人之損失應以買入價  
03 格扣除賣出或仍繼續持有後價值為零據以計算損害之資料  
04 （見起訴狀所附之光碟、擴張訴之聲明之附件），包含原告  
05 與徐煥倫達成和解後扣除徐煥倫清償之金額，而徐煥倫為佳  
06 營公司董事，非前揭侵權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無內部分  
07 攤額問題，惟原告據以依各授權人之損害比例分配因和解所  
08 受償之金額，附表2至6所示求償金額已扣除已受償之金額，  
09 則原告主張附表2至附表6之授權人所受損害，為附表2至附  
10 表6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應堪認定。原告依證交法第20  
11 條第3項、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1條第1項、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請求董正文、詹世雄、  
13 林俊輝、顏維德、顏貫軒、連仕滄、郭宗訓、陳威智、李浩  
14 華、鄭漢森、林曉平、柯少純連帶給付如附表1（即附表2、  
15 即附表3、即附表4、即附表5、即附表6減縮後求償金額欄所  
16 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7)被告復抗辯授權人江國盛與詹世雄、顏維德、安陽公司關係  
18 密切，係提供帳戶供被告詹世雄運作，甚至協助顏維德脫  
19 產，顏維德就其名下房屋出售情形於臺灣士林檢察署證稱：  
20 伊有找江國盛來投資公司，作二手設備買賣，後來想把房子  
21 賣給江國盛，然後有同意買房跟入主翰柏科技等語，故江國  
22 盛及其配偶何文綺均非善意持有者云云，然原告授權人江國  
23 盛及何文綺並未參與編制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  
24 財報，且系爭刑案判決亦未有江國盛及何文綺參與佳營公司  
25 不實循環交易之犯罪事實，此外，被告亦未證明江國盛及何  
26 文綺對於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財報不實之情形  
27 可得而知，尚不得僅以其與詹世雄、顏維德、安陽公司關係  
28 密切，遽認為非善意取得佳營公司股票之人，被告所為上開  
29 所辯，亦不足取。

30 (8)按法人對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  
31 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

01 明文。董正文為佳營公司董事長，為前揭侵權行為致如附表  
02 1所示之授權人受有損害，佳營公司自應與其有代表權之董  
03 正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9)至原告雖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佳營公  
05 司、董正文、詹世雄、林峻輝、顏維德、顏貫軒、連仕滄、  
06 郭宗訓、陳威智、李浩華、鄭漢森、林曉平、柯少純連帶給  
07 付如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求償金額欄所示  
08 之金額，然與前開請求，係同一之原告對於同一之被告，基  
09 於各該權利在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要求法院擇一  
10 判決，為選擇合併之訴，原告前開請求既有理由，其訴訟目  
11 的已達，本院即毋庸另為審理，附此敘明。

12 (二)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  
13 之1第1項規定請求林曉平、柯少純、葉文斌、藍秉宏、鄭富  
14 月、王日春、卓慶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各如附表  
15 A至F所示分別就附表2至附表6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  
16 由？

17 1.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  
18 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  
19 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  
20 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  
21 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  
22 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證交  
23 法第20條定有明文。又按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  
24 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  
25 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  
26 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  
27 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  
28 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前項各  
29 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  
30 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  
31 任。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

01 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  
02 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  
03 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  
04 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  
05 絕。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  
06 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前條第  
07 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104年7月1日修正之證交法第2  
08 0之1條亦有明定。

09 2.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103年第2季、103年第3季、103年第4  
10 季、104年第1季之財報不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時任佳營  
11 公司之董事林曉平、柯少純、呂東英、黃潤澤、劉心平、藍  
12 秉宏、及財務人員鄭富月、江振成除有免責之情形外，應分  
13 別就佳營公司103年第1季、103年第2季、103年第3季、103  
14 年第4季、104年第1季第季之財報內容虛偽不實，負賠償責  
15 任。

16 3.呂東英、黃潤澤、劉心平、藍秉宏、葉文彬（以下稱呂東英  
17 等5人）抗辯；系爭財報經專業人員審核製作，並委由會計  
18 師進行查核簽證後，始提交至董事會，伊等並非財會專業難  
19 以發現異常，有正當理由可合理信賴財報之真實性，伊等已  
20 盡相當注意義務，並無過失云云。惟查，董事會本身具有業  
21 務監察權及內部監察權，而有一定程度之內部監督功能，發  
22 揮事前監督之作用，另一方面藉由調查權、報告請求權、查  
23 核權(公司法第218條、第219條、第274條第2項)、股東會召  
24 集權(公司法第220條)、訴訟代表權(公司法第213條、90年1  
25 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達到事後監督之功能，可  
26 認董事會屬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尚不得以公司有委任  
27 會計師查核，即謂董事得完全脫免其內部監督責任，董事仍  
28 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職務，始得謂未怠忽執行職  
29 務。再自董事對於公司獨立之受託人義務、強化公司治理以  
30 觀，董事就財報之正確性，於公告前均有積極審查義務，不  
31 得徒以善意信賴專業分工，就系爭財報不實為免責之抗辯。

01 況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於地位、權限及責任本有所不同，董  
02 事為財報內部監督者，後者為外部審查者，二者各應依法定  
03 職責執行業務發揮功能，茲為法律確保財報內容真實之設  
04 計，並無互為信賴轉嫁卸免推諉責任之餘地。呂東英等5人  
05 分別為佳營公司之董事，均負於財報公布之際，確保財報正  
06 確性之法定義務，而系爭財報有循環假交易之不實情形，如  
07 前所述，則呂東英等5人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應  
08 負推定過失責任。則呂東英等5人與佳營公司財務專業人員  
09 鄭富月、江振成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等已善盡注意義務，  
10 自不得諉以不知佳營公司有不實循環假交易，財報係經由經  
11 理人及專業會計人員製作，並委由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伊  
12 等並非財會專業難以發現異常，有正當理由可合理信賴系爭  
13 財報之真實性云云，遽謂其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4. 至於鄭富月辯以佳營公司103年第1、2季財報上用印，係會  
15 計師違反其意願在財報上套用其印章云云，查：卓慶全陳  
16 稱：佳營公司於103年5月15日公告103年第1季財報時，鄭富  
17 月沒有向伊表示不願意用印之情事。佳營公司103年第2季財  
18 務報告案，伊印象中鄭富月也沒有提出對該報告案有所質疑  
19 或不同意用印並公告此財報之情事。鄭富月於103年8月20日  
20 （佳營公司財報申報公告為103年8月14日）確實有告知伊要  
21 取消套印的授權，但時間應該是103年8月20日左右，是用電  
22 話告知，伊應該是有回覆佳營公司謝雅婷，他應該是負責稽  
23 核或財務報表的事宜，伊於103年9月4日發的email給謝雅  
24 婷，裡面有告知鄭富月表示要取消授權。取消套印的原因伊  
25 不太清楚，大陸冠科公司的交易應該後來更正財務報表後才  
26 發生的事情，至於鴻測、強森應該是更後面的事情。鄭富月  
27 要取消用印授權之範圍，伊的理解，取消授權就不能再幫他  
28 套印，伊印象中是三個人同時在上面蓋章，如果有一個人沒  
29 有蓋章就表示整份的效力都會有問題，所以應該就是全面取  
30 消。（見本院卷十一第224至228頁）。足證鄭富月遲於103  
31 年8月20日始通知會計師要取消套印之情事，再參酌證人彭

01 鴻欽證述：在財報的裝訂流程通常會授權會計師套印，會計  
02 師在套印時會取得公司的授權用印同意書。通常是第一次會  
03 要求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就是鄭富月在同同意書上都用  
04 印，後面就不會再次要求，除非有異動。套印前相關財報的  
05 數據及內容須經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做套印的動作，數字確  
06 定後，會計師會經由公司的會計助理向公司的會計主管確認  
07 數據是否需要更改，無誤後才會拿去套印等語（見本院卷八  
08 第363頁），足認鄭富月辯稱未同意於103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09 財報表上簽章云云，難認可採。則佳營公司103年第1至2季  
10 財報分別於103年5月15日、000年0月00日下午1 時對外公  
11 告之事實，為原告與鄭富月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原  
12 告請求請求被告鄭富月就103年第一季、第二季不實財務報  
13 表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5. 又呂東英已於103年8月13日12時30分離職，為原告所不爭執  
15 （見不爭執事項(七)），呂東英未參與佳營公司103年間第2次  
16 財務報表之審核之董事會議，且其參與之審計委員會所通過  
17 之佳營公司10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核會議結果，亦經佳營公  
18 司退回處理，自難認呂東英於佳營公司103年第二季財務報  
19 表上簽名，原告請求呂東英就103年第二季虛偽財務報表致如  
20 附表C之授權人受有損害負賠償責任，依法不合，為無理  
21 由。另呂東英雖稱其就10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核無過失等  
22 情，然查本件佳營公司103年第一季報表有虛偽循環不實交易  
23 情事，呂東英所提之事證均與本件虛偽循環不實交易無關，  
24 難認已盡舉證責任，故呂東英就佳營公司103年第一季不實財  
25 務報表所致如附表C所示授權人之損害，無免責之理由，原  
26 告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及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27 20條之1請求呂東英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為有理  
28 由。又本院審酌呂東英任職佳營公司董事期間積極執行董事  
29 職務，認呂東英僅須就附表C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8所  
30 示負擔比例負擔（理由如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31 理由，不應准許。

01 6.按因欠缺注意而過失為不實財報編製查核之董監事，與發  
02 行人之責任有別，法院在決定因過失違反修正前證交法第20  
03 條規定之董監事所應負責任時，為避免過苛之賠償責任降低  
04 優秀人才出任之意願，而有礙企業之用才、公司治理及國家  
05 經濟發展，非不得基於責任衡平考量，斟酌各賠償義務人之  
06 行為特性、其違法行為與損害之關連程度等情狀，進而依其  
07 責任比例，定各自賠償責任。查呂東英、黃潤澤、劉心平、  
08 藍秉宏、及佳營財務人員鄭富月、江振成未列為相關刑事案  
09 件之被告，就有關財報不實內容之參與程度，不能與董正  
10 文、連士滄、林曉平、柯少純等量齊觀。考量其等各自過失  
11 對系爭財報不實之發生原因、擔任董事、財務人員期間應盡  
12 注意義務之期待可能性，及佳營公司進行虛偽交易、虛增營  
13 業額之發生時間，暨董事應同負監督公司是否合法經營等一  
14 切情狀，認呂東英等5人及財務人員鄭富月、江振成對系爭  
15 授權人，應各負如附表8應負擔比例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  
16 以各該授權人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所示求  
17 償金額之如附表8所示之比例計算其等應負賠償之金額。

18 7.又天悅公司、天盛公司、天華公司雖係佳營公司之法人股  
19 東，惟非法人董事，且未參與編製或審核系爭財報，董正  
20 文、林曉平、柯少純、葉文彬（見不爭執事項一至四）因執  
21 行佳營公司之董事職務而違反民法第184條第2項、證交法相  
22 關規定，並非執行天悅公司、天盛公司、天華公司之董事職  
23 務，自無從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令天悅公司、天盛  
24 公司、天華公司負連帶責任。

25 8.關於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3人部分：

26 (1)按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  
27 應盡之義務；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  
28 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會計師法第41條、  
29 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會計師辦理第1項財務報告  
30 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  
31 上應盡之義務，致第1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95年1

01 月11日增訂施行之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可知  
02 簽證會計師之責任，係負過失責任。原告主張就佳營公司10  
03 3年第1季至104年第1季財務報表不實部分，依會計師法第41  
04 條、第4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王日春、卓慶全  
05 賠償，自應就其主張王日春、卓慶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  
06 事務所等3人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  
07 務乙節負舉證責任。

08 (2)經查：

09 ①依一般會計執行職務之經驗法則，會計師查核的目的在於確  
10 認受查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故採「抽查」而非全  
11 查。王日春、卓慶全主張於佳營公司內部控制測試時，已個  
12 別驗證強森公司及鴻測公司基本資料之真實性，包括核對經  
13 濟部網站等公示資料，驗證公司是否存在、資料是否真實、  
14 經營事業與佳營公司是否相關，以及交易是否必要等，而於  
15 上開個別驗證所取得之佳營公司查核證據中未發現異常，認  
16 不影響對佳營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評估，而未擴大進行額  
17 外查核，以及強森公司與鴻測公司送貨地址雖均為「新竹縣  
18 ○○鄉○○路0號」，因該地址為廠辦園區，亦有多家公司  
19 進駐使用，導致有相同之送貨地址，核與一般經驗法則相  
20 符，王日春、卓慶全辯稱查核程序並無疏失，尚堪採信。

21 ②王日春、卓慶全就上開評估及查核佳營公司與強森光電、鴻  
22 測公司間交易之相關評估，已就如下底稿資料評估：  
23

已進行之評估及查核	相關底稿資料
1、被告王日春、卓慶全已透過內部控制方式（核對經濟部網站等公示資料，驗證公司是否存在、資料是否真實、經營事業與佳營公司是否相關等），驗證此強森光	1、對強森光電、鴻測公司驗證資料請參103年第二季工作底稿之PL01-10-5、103年第三季工作底稿PL201-10-3（見本院卷三第683至713頁）

01

<p>電、鴻測公司基本資料之真實性。</p> <p>2、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佳營公司對此二家公司之應收帳款亦均有收回。</p> <p>3、強森光電、鴻測公司所在之廠辦園區，確有多家不同公司進駐、門牌號碼同一之情形。</p>	<p>2、佳營公司對強森光電、鴻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測試請參103年第四季工作底稿之D20、104年第一季工作底稿之D20（見本院卷三第715至731頁）</p> <p>3、佳營公司對強森光電、鴻測公司交易之內部控制測試程序請參103年第四季工作底稿之u-4-2（見本院卷三第733至735頁）</p> <p>4、強森光電、鴻測公司所在之廠辦園區，多家不同公司共用同一門牌號碼之證明資料（見本院卷三第737至743頁）</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佐以王日春、卓慶全雖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分，然係指摘王日春、卓慶全「就系爭不實財報有未按經銷合約型態採淨額法而誤採總額法認列、對於佳營公司應收帳款重大逾期情事僅依公司政策提列壞帳，未確實評估公司備抵壞帳適足性等重大缺失」等，顯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係就應收帳款重大逾期情事，予以懲處。又觀諸起訴書全文，就原告上開指稱之事項未曾提及，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

③此外，投保中心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王日春、卓慶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3人核閱系爭財報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情事。則原告主張王日

01 春、卓慶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3人應依證交法  
02 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3項、會計師法第42條第1項、民  
03 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3項  
04 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對  
05 原告授權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無理由。

06 9.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  
07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  
08 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  
09 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  
10 負同一內容之給付，自不生民法第280條所定連帶債務人間  
11 內部分擔求償之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10  
12 7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因  
13 祇有單一之目的，各債務人間無主觀之關聯，而連帶債務則  
14 有共同之目的，債務人間發生主觀的關聯，二者不同，故連  
15 帶債務之有關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並不當然適用。就  
16 不真正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外部關係而言，債權人對於  
17 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得同時或先後為全  
18 部或一部之請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滿足  
19 債權之給付，同時滿足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客觀上單一目的  
20 時，發生絕對效力。就不真正連帶債務相互間之內部關係而  
21 言，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互無分擔部分，因而亦無求償關係  
22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交法  
23 第20條之1乃特殊侵權行為之一種，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  
24 1項規定負全部責任者，係因構成共同故意為財報不實行為  
25 而負連帶責任，而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負比例責任  
26 者，係因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而生獨立之賠償責任，可見全  
27 部責任者與比例責任者對投資人所負賠償責任之依據各有不  
28 同，然均係為填補債權人(即投資者)因財報不實所生損害，  
29 為同一給付利益之目的，是在法無明文規定全部責任者與比  
30 例責任者間成立連帶債務之情形下，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構  
31 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01 10.準此，原告請求林曉平、柯少純、鄭富月、葉文斌、呂東  
02 英、黃潤澤、劉心平應依附表2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  
03 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  
04 人，並由原告受領之；林曉平、鄭富月、葉文斌、黃潤澤、  
05 劉心平、藍秉宏應依附表3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依附  
06 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3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  
07 並由原告受領之；林曉平、江振成、葉文斌、黃潤澤、劉心  
08 平、藍秉宏應依附表4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依附表8所  
09 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4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並由  
10 原告受領之；林曉平、江振成、葉文斌、黃潤澤、劉心平、  
11 藍秉宏應依附表5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共36,260,790  
12 元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5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  
13 與人，並由原告受領之；被告林曉平、江振成、葉文斌、黃  
14 潤澤、劉心平、藍秉宏應依附表6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  
15 額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  
16 與人，並由原告受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11)至原告雖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  
19 判決林曉平、柯少純、鄭富月、葉文斌、呂東英、黃潤澤、  
20 劉心平應各依附表2至附表6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依附  
21 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2至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  
22 授與人，並由原告受領之，然與前開請求，係同一之原告對  
23 於同一之被告，基於各該權利在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  
24 明，要求法院擇一判決，為選擇合併之訴，原告前開請求既  
25 有理由，其訴訟目的已達，本院即毋庸另為審理，附此敘  
26 明。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2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各依負  
03 擔比例給付附表2至附表6減縮後求償金額，均屬不確定期限  
04 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均應自110年3月  
05 3日提出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八狀之言詞辯論期日  
06 即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八狀繕本送達於被告翌日即  
07 110年3月4日起（（見本院卷七第524之1至525頁）），計付法  
08 定遲延利息，核原告前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催告，原  
09 告所請，依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後段、第2項、民法第185條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董正文、詹  
12 世雄、林峻輝、顏維德、顏貫軒、連士滄、郭宗訊、陳威  
13 智、李浩華、鄭漢森、林曉平、柯少純應連帶給付如「附表  
14 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  
15 人如各該表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附表2、附表  
16 3、附表4、附表5、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部  
17 分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又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104年  
19 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林曉平、  
20 柯少純、鄭富月、葉文斌、呂東英、黃潤澤、劉心平應各依  
21 附表2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各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  
22 給付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及均給付如附表2所  
23 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金額部分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25 之。被告林曉平、鄭富月、葉文斌、黃潤澤、劉心平、藍秉  
26 宏應各依附表3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各依附表8所示應  
27 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3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及均給付  
28 如附表3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金額部分自110年3月4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  
30 原告受領之。被告林曉平、江振成、葉文斌、黃潤澤、劉心  
31 平、藍秉宏應各依附表4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各依附

01 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4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  
02 及均給付如附表4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金額部分自1  
03 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被告林曉平、江振成、葉文斌、黃潤  
05 澤、劉心平、藍秉宏應各依附表5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  
06 額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5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  
07 與人，及均給付如附表5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求償金額  
08 部分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被告林曉平、江振成、葉文  
10 斌、黃潤澤、劉心平、藍秉宏應各依附表6所示「求償金  
11 額」欄之金額依附表8所示應負擔比例給付如附表6所示之訴  
12 訟實施權授與人，及均給付如附表6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  
13 人求償金額部分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為有理由，逾此  
15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

16 六末按「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  
17 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  
18 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投保法第36條定  
19 有明文。本院審酌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具  
20 有公益性質，附表子至酉所示授權人因系爭財報不實之情事  
21 所受損害金額龐大，受害人數眾多，如不允許投保中心在判  
22 決確定前為執行，恐有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而有害  
23 保護投資人之意旨，認投保中心就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已為  
24 相當之釋明，爰准免供擔保假執行，並酌定相當金額後，依  
25 被告之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01

法 官 傅紫玲

02

法 官 朱慧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7 書記官 劉芷寧

08 附表A：原告主張：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持有人之應負責任被告  
09 列表。

10

序號	姓名
1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董正文
3	詹世雄
4	林峻輝（原名林家毅）
5	顏維德
6	顏貫軒
7	連仕滄
8	郭宗訓
9	陳威智
10	李浩華
11	鄭漢森
12	林曉平
13	柯少純
14	葉文斌
15	呂東英

(續上頁)

01

16	黃潤澤
17	劉心平
18	藍秉宏
19	鄭富月
20	江振成
21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22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23	天華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2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5	王日春
26	卓慶全

02

03

附表1：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授權人之求償金額表（持有人）。

序號	訴訟編號	訴訟編號	姓名	未與徐煥倫和解前求償金額	求償金額
1	A00006	B00001	黃淑芳	677,200	661,639
2		B00002	許榮貴	147,150	143,769
3		B00003	周淑那	70,200	68,587
4		B00004	彭秀美	2,295,750	2,242,996
5		B00005	何松男	20,600	20,127
6		B00006	王春娟	218,000	212,991
7		B00007	林淑惠	56,000	54,713
8		B00008	鄭家霖	247,000	241,324
9		B00009	周慧如	66,900	65,363
10		B00010	林秀鳳	258,350	252,413
11		B00011	盧謝愛卿	124,510	121,649
12		B00012	杜淑卿	41,250	40,302
13		B00013	翁芬英	89,500	87,443
14		B00014	林宏法	16,500	16,121
15		B00015	張國筠	52,500	51,294
16	A00050	B00016	楊宜瑾	2,216,250	2,165,323
17	A00059	B00017	林政弘	946,850	925,092
18	A00061	B00018	張米榮	1,053,900	1,029,682
19	A00062	B00019	林翠芳	2,780,750	2,716,851
20	A00063	B00020	楊松歡	3,331,150	3,254,604
21		B00021	蕭美萍	77,800	76,012
22		B00022	廖麗昭	454,000	443,568
23	A00069	B00023	張鈞名	711,000	694,662
24		B00024	祁家威	9,077	8,868
25		B00025	陳季霞	43,350	42,354

(續上頁)

01

26	A00072	B00026	廖金厚	161,000	157,300
27		B00027	唐如雯	54,000	52,759
28	A00076	B00028	呂素鳳	2,033,550	1,986,821
29		B00029	廖本燦	813,090	794,406
30		B00030	蔡溫雅	1,434,150	1,401,195
31	A00102	B00031	姚賜清	136,350	133,217
32		B00032	曾錫鐘	2,233,000	2,181,688
33		B00033	李錦輝	155,900	152,318
34		B00034	邱俊凱	16,550	16,170
35		B00035	周連美	2,085	2,037
36		B00036	李朝宗	192,250	187,832
37		B00037	陳春暖	26,000	25,403
38	A00122	B00069	亞太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2,575,400	12,286,431
39		B00038	呂謙益	79,780	77,947
40		B00039	呂懿文	19,400	18,954
41	A00125	B00040	徐榮輝	788,400	770,283
42		B00041	黃美麗	31,600	30,874
43	A00138	B00042	張秀珍	411,850	402,386
44	A00139	B00043	李依庭	556,500	543,712
45		B00044	藍慧君	52,150	50,952
46		B00045	賴丁財	328,450	320,903
47		B00046	賴彥儒	328,250	320,707
48	A00180	B00047	許泓威	447,820	437,530
49		B00048	錢建銘	341,250	333,408
50		B00049	李保元	75,000	73,277
51		B00050	黃勝銘	112,600	110,013
52		B00051	曾于沁	218,500	213,479
53		B00052	詹鳳琴	365,500	357,101
54		B00053	蔡清吉	447,700	437,412
55		B00054	南雪青	997,150	974,237
56		B00055	歐昭富	296,250	289,442
57		B00056	陳建璋	93,220	91,078
58		B00057	周俊雄	70,350	68,733
59	A00199	B00058	陳國欽	879,550	859,339
60		B00059	李文娟	221,500	216,410
61		B00060	嚴啓綸	175,150	171,125
62		B00061	曾百合	162,550	158,815
63		B00062	藍惠瑤	100,650	98,337
64		B00063	凌永健	240,000	234,485
65		B00064	郭立宏	44,600	43,575
66	A00226	B00065	李宜哲	93,750	91,596
67	A00227	B00066	李學緯	93,750	91,596
68		B00067	詹月秋	108,550	106,056
69		B00068	葉慧君	1,647,000	1,609,154
70		B00070	林慧雯	19,300	18,857
71		B00071	趙延華	1,006,550	983,421
72		B00072	許曾引	31,000	30,288
73		B00073	莊宗憲	1,442,650	1,409,499
74		B00074	廖仁聰	229,000	223,738
75		B00075	藍張月嬌	76,700	74,938
			合計	48,472,832	47,358,981

01 附表B：原告主張：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3年第1季之應負責任  
02 被告列表。  
03

序號	姓名
1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董正文
3	詹世雄
4	林峻輝（原名林家毅）
5	顏維德
6	顏貫軒
7	連仕滄
8	郭宗訓
9	陳威智
10	李浩華
11	鄭漢森
12	林曉平
13	柯少純
14	葉文斌
15	呂東英
16	黃潤澤
17	劉心平
18	藍秉宏
19	鄭富月
20	江振成
21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22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23	天華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2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5	王日春
26	卓慶全

02

附表2：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3年第1季授權人之求償金額表  
(善意買受人)。

03

04

序號	訴訟編號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1	A00006	B00001	黃淑芳	637,000
2	A00012		李穎士	26,490
3	A00017		許錦安	415,000
4	A00020		王麗玲	20,200
5	A00022		楊百合	773,750
6	A00023		陳煥廉	449,000
7	A00025		蕭廣華	18,500
8	A00031		楊國權	1,419,000
9	A00036		朱張秀琴	22,950
10	A00037		張鳳珠	20,900
11	A00038		杜俊傑	20,900
12	A00046		王敏國	22,500
13	A00050	B00016	楊宜瑾	944,200
14	A00051		張林碧雲	26,600
15	A00055		賴惠員	182,500
16	A00059	B00017	林政弘	405,150
17	A00060		楊正任	537,500
18	A00061	B00018	張米縈	1,111,700
19	A00062	B00019	林翠芳	434,500
20	A00063	B00020	楊松叡	991,550
21	A00065		林松華	95,400
22	A00069	B00023	張鈞名	861,000
23	A00072	B00026	廖金厚	33,200
24	A00079		林秀勤	89,100
25	A00087		廖錫安	101,500

(續上頁)

01

26	A00088		陳俊昇	332,900
27	A00090		陳冠媛	112,250
28	A00093		何吉修	794,880
29	A00094		何吉恭	667,040
30	A00095		李鳴展	248,870
31	A00097		施建柱	109,000
32	A00104		謝榕	106,800
33	A00105		陳淑玲	405,300
34	A00114		王靜穗	1,575,100
35	A00115		李彩雲	144,600
36	A00116		王樹正	599,200
37	A00138	B00042	張秀珍	860,350
38	A00139	B00043	李依庭	216,000
39	A00145		李淑方	440,050
40	A00146		劉玉櫻	388,900
41	A00147		李儀方	76,600
42	A00154		林童阿針	205,000
43	A00167		臧揚恩	411,500
44	A00174		鄒亞南	997,700
45	A00175		張麗梅	77,660
46	A00176		劉林玉蘭	228,550
47	A00180	B00047	許泓威	196,100
48	A00181		楊臺秋	113,500
49	A00182		謝滿圓	45,400
50	A00185		陳春梅	212,450
51	A00189		何文綺	9,630,500
52	A00192		李彩鳳	57,000
53	A00198		龔侯嬉蘭	113,000
54	A00200		施鑄益	922,000
55	A00211		陳能敏	2,697,250
56	A00220		江貴英	1,410,250
57	A00223		江國盛	160,300
58	A00226	B00065	李宜哲	554,450

(續上頁)

01

59	A00227	B00066	李學緯	544,050
60	A00230		游博元	207,000
61	A00235		李縈宣	340,950
62	A00239		黃微真	107,250
63	A00240		黃小珊	107,500
64	A00243		曾麗月	183,500
			合計	36,260,790

02

附表C：原告主張：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3年第2季之應負責任  
03 被告列表。  
04

03

04

序號	姓名
1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董正文
3	詹世雄
4	林峻輝（原名林家毅）
5	顏維德
6	顏貫軒
7	連仕滄
8	郭宗訓
9	陳威智
10	李浩華
11	鄭漢森
12	林曉平
13	葉文斌
14	呂東英
15	黃潤澤
16	劉心平
17	藍秉宏

(續上頁)

01

18	鄭富月
19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20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21	天華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2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3	王日春
24	卓慶全

02

附表3：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3年第2季授權人之求償金額表  
(善意買受人)。

03

04

序號	訴訟編號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1	A00006	B00001	黃淑芳	625,300
2	A00017		許錦安	227,500
3	A00023		陳煥	177,500
4	A00048		陳金祥	289,050
5	A00050	B00016	楊宜瑾	164,000
6	A00051		張林碧雲	53,500
7	A00060		楊正任	509,400
8	A00077		呂素玉	16,650
9	A00093		何吉修	165,110
10	A00094		何吉恭	791,580
11	A00095		李鳴展	210,600
12	A00104		謝榕	70,600
13	A00105		陳淑玲	90,000
14	A00116		王樹正	121,450
15	A00138	B00042	張秀珍	548,750
16	A00139	B00043	李依庭	50,000
17	A00158		謝湘玟	430,400
18	A00175		張麗梅	44,020

(續上頁)

01

19	A00189		何文綺	9,118,000
20	A00220		江貴英	223,500
			合計	13,926,910

02

附表D：原告主張：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3年第3季之應負責任

03

被告列表。

04

序號	姓名
1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董正文
3	詹世雄
4	林峻輝（原名林家毅）
5	顏維德
6	顏貫軒
7	連仕滄
8	郭宗訓
9	陳威智
10	李浩華
11	鄭漢森
12	林曉平
13	葉文斌
14	黃潤澤
15	劉心平
16	藍秉宏
17	江振成
18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19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20	天華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2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2	王日春
23	卓慶全

02

附表4：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3年第3季授權人之求償金額表  
(善意買受人)。

03

04

序號	訴訟編號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1	A00003		蔡啓芳	184,500
2	A00005		陳右倫	66,550
3	A00008		魏高嶺	374,500
4	A00009		楊淑雯	181,500
5	A00010		宋錦章	216,500
6	A00011		劉坤助	602,300
7	A00015		徐碧霞	51,750
8	A00016		廖玉珊	42,000
9	A00019		蔡秉輝	615,750
10	A00022		楊百合	86,250
11	A00023		陳煥廉	586,000
12	A00028		莊育芳	22,300
13	A00029		林碧鳳	401,520
14	A00031		楊國權	529,000
15	A00039		郭耿翔	477,350
16	A00040		詹雅縈	213,800
17	A00042		葉紋玲	41,900
18	A00043		林黛青	42,000
19	A00045		張素桃	107,500
20	A00047		林奕君	51,900
21	A00048		陳金祥	181,080
22	A00049		詹雅蓓	40,450

(續上頁)

01

23	A00053		鄭雅玲	390,700
24	A00054		曾玉蘭	84,500
25	A00056		顏秋金	198,000
26	A00058		謝佳瑩	164,900
27	A00061	B00018	張米縈	111,000
28	A00063	B00020	楊松叡	40,550
29	A00066		鄧廉美	3,457,500
30	A00067		方碧雲	106,750
31	A00069	B00023	張鈞名	864,000
32	A00071		陳秋英	107,750
33	A00073		徐淑美	359,500
34	A00074		曾文彬	203,500
35	A00077		呂素玉	21,000
36	A00078		林宇晨	100,000
37	A00080		邢台莉	1,520,950
38	A00082		蔡家德	4,176,180
39	A00083		吳麗卿	488,400
40	A00084		黃麗玉	34,000
41	A00085		廖以歆	101,750
42	A00086		廖以諾	101,750
43	A00089		林秋鳳	514,440
44	A00091		謝秀嬌	81,500
45	A00092		張顯鎮	68,800
46	A00093		何吉修	427,510
47	A00094		何吉恭	135,020
48	A00096		陳勝雄	40,700
49	A00102	B00031	姚賜清	64,300
50	A00107		徐炫	107,750
51	A00108		賴遠輝	504,550
52	A00109		陳沛淳	202,000

(續上頁)

01

53	A00112		劉麗娟	35,650
54	A00113		丁文蓮	414,000
55	A00114		王瀨穗	911,300
56	A00116		王樹正	1,398,600
57	A00120		黃心瑩	473,500
58	A00121		蕭春雄	114,000
59	A00123		紀鴻權	565,800
60	A00126		許碧華	218,000
61	A00127		鄭春香	86,650
62	A00128		陳珮庭	40,300
63	A00129		胡學忠	64,900
64	A00130		張靜宜	84,900
65	A00133		周蒲菁	17,250
66	A00135		葉素緣	42,500
67	A00138	B00042	張秀珍	153,950
68	A00139	B00043	李依庭	75,100
69	A00140		張添進	201,250
70	A00142		李鼎專	56,540
71	A00143		周翰承	17,490
72	A00144		陳成珍	437,200
73	A00150		徐國政	332,550
74	A00151		徐婉婷	43,000
75	A00152		蔡秀惠	55,050
76	A00153		蔡瑞龍	61,600
77	A00155		鄭芸綺	7,300
78	A00156		何玉喬	588,000
79	A00159		王振鴻	220,000
80	A00162		陳玉美	20,050
81	A00164		梁維綱	264,500
82	A00165		梁林燕	226,300

(續上頁)

01

83	A00166		維元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92,250
84	A00168		紀木山	138,000
85	A00169		黃秋虹	77,900
86	A00172		許瑋玲	973,650
87	A00173		陳怡佳	221,000
88	A00175		張麗梅	52,320
89	A00177		林惠美	54,250
90	A00179		鄭玉雪	104,500
91	A00180	B00047	許泓威	54,400
92	A00186		劉柯雪玉	353,950
93	A00187		朱芳瑩	241,750
94	A00189		何文綺	24,365,430
95	A00193		蔣華美	2,057,300
96	A00195		呂春木	103,740
97	A00196		蔡亞純	595,230
98	A00197		邱峻垣	17,850
99	A00199	B00058	陳國欽	220,500
100	A00202		余淑華	40,050
101	A00203		許玉華	196,450
102	A00204		曹名毅	85,750
103	A00205		黃秋美	43,500
104	A00206		曹詠婷	85,750
105	A00207		黃秋玉	43,500
106	A00208		黃秋菊	1,047,250
107	A00210		何慶忠	52,650
108	A00212		黃紀綸	228,250
109	A00213		蘇郁智	58,800
110	A00214		紀文貴	537,900
111	A00215		曹麗美	134,300
112	A00221		曹新臺	427,500

(續上頁)

01

113	A00222		陳燕萍	194,150
114	A00223		江國盛	13,530,550
115	A00225		鄭心好	650,000
116	A00229		高麗美	98,700
117	A00233		毛悌順	37,000
118	A00234		鄺力行	261,000
119	A00237		李育友	107,500
120	A00238		徐春玉	40,600
121	A00243		曾麗月	248,450
122	A00244		張淵凱	103,050
123	A00245		周芳珠	572750
			合計	75,722,300

02

附表E：原告主張：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3年第4季之應負責任  
03 被告列表。  
04

序號	姓名
1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董正文
3	詹世雄
4	林峻輝（原名林家毅）
5	顏維德
6	顏貫軒
7	連仕滄
8	郭宗訓
9	陳威智
10	李浩華
11	鄭漢森
12	林曉平

(續上頁)

01

13	葉文斌
14	黃潤澤
15	劉心平
16	江振成
17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18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19	天華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2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1	王日春
22	卓慶全

02

附表5：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3年第4季授權人之求償金額表。

03

序號	訴訟編號	訴訟編號	姓名	未與徐煥倫和解前求償金額	求償金額
1	A00001		劉梅英	36,700	35,857
2	A00015		徐碧霞	33,200	32,437
3	A00021		張明仙	51,750	50,561
4	A00024		盧幸如	67,000	65,460
5	A00035		蔡咏憲	21,890	21,387
6	A00039		郭耿翔	66,450	64,923
7	A00041		邵楊麗珍	5,900	5,764
8	A00044		李秀娟	33,000	32,242
9	A00047		林奕君	326,550	319,046
10	A00051		張林碧雲	11,350	11,089
11	A00052		林國忠	270,000	263,796
12	A00064		高麗鈴	38,400	37,518
13	A00066		鄧廉美	366,000	357,590
14	A00075		陳秀足	177,500	173,421

(續上頁)

01

15	A00076	B0002 8	呂素鳳	56,550	55,251
16	A00089		林秋鳳	741,400	724,363
17	A00093		何吉修	204,500	199,801
18	A00098		董美秀	32,600	31,851
19	A00106		王秋婷	37,150	36,296
20	A00110		王麗雯	238,700	233,215
21	A00114		王瀟穗	377,450	368,777
22	A00116		王樹正	69,200	67,610
23	A00133		周蒲菁	17,250	16,854
24	A00138	B0004 2	張秀珍	91,000	88,909
25	A00139	B0004 3	李依庭	54,600	53,345
26	A00140		張添進	85,200	83,242
27	A00149		楊海棠	75,400	73,667
28	A00152		蔡秀惠	32,600	31,851
29	A00156		何玉喬	168,000	164,140
30	A00161		牟曾秋妹	109,180	106,671
31	A00163		江盛德	6,250	6,106
32	A00168		紀木山	32,500	31,753
33	A00172		許瑋玲	379,000	370,291
34	A00180	B0004 7	許泓威	18,950	18,515
35	A00188		邱志祈	50,000	48,851
36	A00193		蔣華美	2,278,000	2,225,654
37	A00197		邱峻垣	51,000	49,828
38	A00201		廖秀里	57,000	55,690
39	A00214		紀文貴	193,350	188,907
40	A00215		曹麗美	104,850	102,441
41	A00216		宋柏賢	17,600	17,196
42	A00217		田素珍	5,950	5,813

(續上頁)

01

43	A00218		林淑芬	19,000	18,563
44	A00223		江國盛	985,450	962,805
45	A00231		陳秀麗	345,800	337,854
46	A00232		李淑鳳	34,200	33,414
47	A00243		曾麗月	1,455,300	1,421,859
48	A00245		周芳珠	181,500	177,329
			合計	10,112,170	9,879,803

02

附表F：原告主張：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4年第1季之應負責任  
03 被告列表。  
04

序號	姓名
1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董正文
3	詹世雄
4	林峻輝（原名林家毅）
5	顏維德
6	顏貫軒
7	連仕滄
8	郭宗訓
9	陳威智
10	李浩華
11	鄭漢森
12	林曉平
13	葉文斌
14	黃潤澤
15	劉心平
16	江振成

(續上頁)

01

17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18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19	天華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2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1	王日春
22	卓慶全

02

附表6：佳營公司財報不實案104年第1季授權人之求償金額表。

03

序號	訴訟編號	訴訟編號	姓名	未與徐煥倫 和解前求償 金額	求償金額
1	A00002		吳玉蘭	70,000	68,391
2	A00004		林輝樑	11,700	11,431
3	A00005		陳右倫	38,550	37,664
4	A00007		周廷祿	1,040	1,016
5	A00008		魏高嶺	170,000	166,094
6	A00011		劉坤助	53,250	52,026
7	A00013		龐鈺潔	46,200	45,138
8	A00014		龐長征	14,000	13,678
9	A00015		徐碧霞	74,200	72,495
10	A00016		廖玉珊	36,000	35,173
11	A00018		劉瓊珍	220,300	215,238
12	A00019		蔡秉輝	33,550	32,779
13	A00026		徐興濤	54,000	52,759
14	A00027		丁易堅	234,000	228,623
15	A00030		黃瑞敏	343,250	335,362
16	A00031		楊國權	189,000	184,657
17	A00032		范姜純香	2,650	2,589
18	A00033		洪嘉駿	155,050	151,487
19	A00034		王伯仁	687,200	671,409
20	A00035		蔡咏憲	7,340	7,171
21	A00039		郭耿翔	12,100	11,822

(續上頁)

01

22	A00041		邵楊麗珍	16,700	16,316
23	A00047		林奕君	64,400	62,920
24	A00050	B00016	楊宜瑾	1,436,000	1,403,002
25	A00051		張林碧雲	42,500	41,523
26	A00052		林國忠	34,400	33,610
27	A00057		黃秀美	8,850	8,647
28	A00059	B00017	林政弘	1,339,300	1,308,524
29	A00060		楊正任	207,200	202,439
30	A00061	B00018	張米縈	42,000	41,035
31	A00062	B00019	林翠芳	924,650	903,403
32	A00063	B00020	楊松叡	1,054,450	1,030,220
33	A00064		高麗鈴	23,950	23,400
34	A00065		林松華	205,100	200,387
35	A00068		池宗華	96,600	94,380
36	A00070		李淑雲	51,000	49,828
37	A00081		朱薇如	157,000	153,392
38	A00082		蔡家德	151,600	148,116
39	A00089		林秋鳳	861,080	841,293
40	A00091		謝秀嬌	52,000	50,805
41	A00093		何吉修	235,240	229,834
42	A00094		何吉恭	336,420	328,689
43	A00098		董美秀	68,950	67,366
44	A00099		蔡林招	472,350	461,496
45	A00100		蔡岩憲	303,050	296,086
46	A00101		蔡耀聰	131,340	128,322
47	A00103		廖世宏	46,950	45,871
48	A00110		王麗雯	167,500	163,651
49	A00111		陳俊傑	107,000	104,541
50	A00114		王瀟穗	108,000	105,518
51	A00116		王樹正	86,750	84,757
52	A00117		陳淑娟	33,500	32,730
53	A00118		蔡國明	21,450	20,957
54	A00119		李陳月卿	124,750	121,883

(續上頁)

01

55	A00120		黃心瑩	70,000	68,391
56	A00122	B00069	亞太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11,000	401,556
57	A00124		張麗華	4,920	4,807
58	A00125	B00040	徐榮輝	354,250	346,110
59	A00131		蕭溪源	2,650	2,589
60	A00132		賴秀玉	14,650	14,313
61	A00133		周蒲菁	53,250	52,026
62	A00134		莊鄭菱	140,000	136,783
63	A00136		胡明理	64,500	63,018
64	A00137		黃慧眉	216,500	211,525
65	A00138	B00042	張秀珍	149,550	146,113
66	A00139	B00043	李依庭	145,250	141,912
67	A00140		張添進	140,000	136,783
68	A00141		陳春琴	23,460	22,921
69	A00148		李明利	118,000	115,288
70	A00155		鄭芸綺	11,500	11,236
71	A00157		池興新	153,760	150,227
72	A00160		葉芳蘭	82,000	80,116
73	A00161		牟曾秋妹	114,500	111,869
74	A00163		江盛德	113,550	110,941
75	A00167		臧揚恩	70,000	68,391
76	A00168		紀木山	82,000	80,116
77	A00170		李秋美	2,800	2,736
78	A00171		王復煙	11,760	11,490
79	A00172		許瑋玲	110,000	107,472
80	A00175		張麗梅	96,100	93,892
81	A00178		方瑩玉	32,200	31,460
82	A00180	B00047	許泓威	10,500	10,259
83	A00183		羅彩雲	328,000	320,463
84	A00184		吳昱騰	21,000	20,517
85	A00188		邱志祈	16,200	15,828
86	A00190		石鴻仁	66,440	64,913

(續上頁)

01

87	A00191		周維昆	960,750	938,673
88	A00193		蔣華美	1,040,000	1,016,102
89	A00194		童志堅	15,030	14,685
90	A00195		呂春木	334,510	326,823
91	A00197		邱峻垣	26,550	25,940
92	A00201		廖秀里	101,000	98,679
93	A00209		楊簡足有	336,500	328,768
94	A00210		何慶忠	117,100	114,409
95	A00214		紀文貴	256,550	250,655
96	A00216		宋柏賢	11,700	11,431
97	A00219		陳政勳	98,000	95,748
98	A00223		江國盛	3,130,170	3,058,242
99	A00224		王家祥	216,000	211,037
100	A00228		王啟賢	20,500	20,029
101	A00231		陳秀麗	70,000	68,391
102	A00232		李淑鳳	20,400	19,931
103	A00233		毛悌順	23,350	22,813
104	A00234		鄺力行	253,500	247,675
105	A00236		胡志輝	66,750	65,216
106	A00237		李育友	21,600	21,104
107	A00241		莊智達	26,860	26,243
108	A00242		呂金梅	10,800	10,552
109	A00243		曾麗月	48,750	47,630
110	A00245		周芳珠	21,400	20,908
			合計	21,923,470	21,419,688

02

03

附表7：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

組別	身分	姓名	請求權基礎
1	發行人	佳營公司	(1)證交法第20條第3項 (2)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1條第1項 (3)公司法第23條2項 (4)民法第28條 (5)民法第184條1項後段、第2項 (6)民法第185條
2	刑事	董正文、連仕	(1)證交法第20條第3項

(續上頁)

01

不法 行為 人	滄、 詹世雄、林峻 輝（原名林家 毅） 顏維德、顏貫 軒、 鄭漢森、郭宗 訓、 李浩華、陳威 智	(2)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1條第1項 (3)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4)民法第28條 (5)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6)民法第185條
3	非刑事不法行為人之董事、獨董、董事所代表法人、財會主管	
董事	林曉平、柯少 純、 葉文斌、藍秉 宏、	(1)證交法第20條第3項 (2)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1條第1項 (3)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4)民法第28條
獨董	呂東英、黃潤 澤、 劉心平	(5)民法第184條第2項 (6)民法第185條
財會 主管	鄭富月、江振 成	(1)證交法第20條第3項 (2)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1條第1項 (3)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4)民法第28條 (5)民法第184條第2項 (6)民法第185條
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		
	王日春會計師、 卓慶全會計師	(1)證交法第20條第3項 (2)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1條第3項 (3)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 (4)民法第184條第2項 (5)民法第185條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1)民法第679及第681條、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 (2)民法第188條第1項 (3)民法第185條

02  
03

附表8：

序號	姓名	負擔比例
1	葉文斌	5%
2	藍秉宏	5%
3	呂東英	3%
4	黃潤澤	3%
5	劉心平	3%
6	江振成	8%

(續上頁)

01

7	鄭富月	6%
---	-----	----

02

註：本案未列於附表八之被告負擔比例為百分之百。